



廉政防**復**指引

臺中市政府

藝文採購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編印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廉政防貪指引

目錄

違反法律	犯 罪 行 為	頁次
	前言	2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文化藝術 Q&A 問答輯	5
	案例類型	15
行賄、收賄罪	01 評選委員暗示廠商行賄	16
	02 洩漏採購資訊	22
圖利罪	03 未自行迴避圖利廠商	28
	04 驗收不實	33
	05 虛報差旅費	38
詐取財物罪	06 浮報活動經費	42
	07 未按圖施工	46
偽造文書罪	08 借用他廠商統編請款	50
洩密罪	09 洩漏評選委員名單	56
未自行迴避	10 雇用關係人擔任工讀生	60
	附錄	64
	— 文化藝術採購辦法	65
	— 機關邀請或委託文化藝術專業人士 機構團體提供藝文服務作業辦法	69

廉政 防貪 指引



廉政防貪指引

前言

為落實臺中市政府盧市長「陽光政治，效能政府」之施政理念，同時本府文化局張局長上任以降，以打造廉能政府，提升服務效能為首要，再再揭竿首長本身要有清廉執政，也要讓清廉成為每一位公務員心中的理念及實踐者，爰實有必要健全廉政體制，執行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持續推動「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營造透明課責之公務環境，竭誠歡迎您和我們一起攜手，共創乾淨政府、誠信社會，進而打造幸福宜居城市，增進民眾對公共事務的信賴與監督。

本局以興利服務立場，蒐編文化藝術採購貪瀆判例，期望公務員都能以他人過去犯的錯引以為戒，不再重蹈覆轍，並能擁有快樂與滿意的公務生涯。在蒐編過程中，隱約中可嗅出公務員涉貪案不乏因不知法律而誤觸法網，其情節殊堪憫恕，但法律不會因公務員不知法而免除其刑，故法律常識是人人必備的知能，如果不知法又如何能守法，而隨時可能有誤觸法律的風險。因此，首要喚起公民反貪誠信的意識，加強反貪宣導、建立防貪機制，清楚地知道法律不是保護善良的人，而是保護懂法律的人。依「貪污治罪條例」第2條規定，公務員犯本條例之罪者，依本條例處斷，倘如公務員違法，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均有明文處刑的規定，自應優先適用較嚴厲的貪污治罪條例，除法有特別規定外，相較於民眾觸法卻是依刑法處斷，彰明國家對於公務人員所為的具體違法失職行為，法律所課予刑責較重；尤其請領差旅費、加班費、油料費、國民旅遊卡休假補助費及鐘點費等小額款項，為公務員經常接觸之申領業務，惟時有發生少數公務員詐領此類款項案例，所得財物很輕微，其所負刑責卻很嚴苛，除

廉政防貪指引

行為人即需面對司法制裁或行政懲處外，並損及機關乃至整體公務員之清廉形象，甚嚴重影響個人職涯發展及自身家庭，所以公務員不得不謹慎處理公務。

廉能政府取決於公務員是否依法行政，然現今法規繁不備載，仍時有公務員不慎誤觸法網的情事發生，甚或廠商貪圖小利以身試法，以致將面臨冗長的訴訟程序，身心俱憊。有感於此，本府政風處、文化局為深化公務員廉政意識，重申廉潔、效能之重要性，蒐編近年來「藝文採購」等業務涉有判決案件，特編撰「廉政防貪指引」，法律架構含括「貪污治罪條例」、「刑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及「政府採購法」等範疇，以淺顯易懂之文字改編實務案例，詳述風險評估、防治措施及相關參考法令，提醒同仁於執行業務過程中可能面對的風險，進而做出妥適處置，俾促進依法行政、積極任事之職能素養。

本書編輯工作力求周全精確，如有錯漏之處，尚祈不吝指正。本局針對「藝文採購」議題，提出案例、問答輯、探討關鍵因素及改善方案，並藉由首長參與、業務同仁合力研析各項違失肇因、檢視相關改善方案執行可能性、弊端風險改善成效，藉由編撰廉政防貪指引，供機關同仁、廠商及民眾參閱，期去除以往公務員動輒得咎、退縮保守的心態，加強員工勇於任事，積極為民謀福的態度，建立服務人群之正確人生觀，在實踐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接軌國際的同時，也讓世界看見臺灣！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局長 張大春

廉政 防貪 指引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文化藝術 Q&A 問答輯

Q1：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2 點第 2 款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意義為何？

A1：

一、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指個人、法人、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機關或其所屬機關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
- (三)其他因本機關（構）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

二、舉例說明：

- (一)業務往來：特定行業或團體存在目的係居間、代理或協助自然人、法人等與政府機關有互動往來者，如文化藝術專業人士或團體與文化局。
- (二)指揮監督：如上級機關與所屬機關、長官與部屬、市議員與市政府等。
- (三)費用補（獎）助：如文化局補助某藝文團體等。
- (四)正在尋求、進行或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如機關正在辦理採購招標作業，某廠商擬參與投標、已參與投標或已得標均屬之。

Q2：職務有利害關係的人所送的餽贈，公務員可否收受？

A2：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2 點、第 4 點「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是指一般人社交往來，市價不超過新臺幣 3 千元者。但同一年度來自同一來源受贈財物以新臺幣 1 萬元為限。」、「公務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係偶發而無

廉政防貪指引

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得受贈之：(1)屬公務禮儀。(2)長官之獎勵、救助或慰問。(3)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臺幣5百元以下；或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1千元以下。(4)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觀之，原則上公務員不可以收受餽贈，例外符合上述第4點但書情形始得收受餽贈，但仍須注意社會觀感問題。

Q3：公務員收受賄賂與餽贈之區別？

A3：：

- 一、收受賄賂係指公務員接受不法報酬，不問是否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或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不法報酬，均成立收賄罪。
- 二、收受餽贈是公務員收受之報酬與特定公務無關，合於社會相當性，又無不法性，如親戚年節之禮品，親友生日賀禮。

Q4：甲在機關準備採購運動服裝，親戚乙前來拜託，並贈送5千元禮盒，要求甲採購運動服，甲礙於情面即直接議價購買，收受該禮盒是賄賂？還是餽贈？

A4：：

- 一、收受餽贈時要注意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4點及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8條規定，公務員收受餽贈若有不當，恐有行政疏失責任，如乙假借年節禮俗、生日名義送禮，而實為行賄或基於某項特定職務關係，乙具有行賄行為，如甲予以收受具賄賂行為。

廉政防貪指引

二、乙廠商雖與甲公務員有親戚關係，但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乙與機關間屬「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且「正在尋求、進行或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乙餽贈甲皮件組 5 千元，從對價關係及社會相當性來看，公務員不得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否則有可能成立賄賂罪。

Q5：公務員沒有違背職務之行為，可否收受逾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第 3 款、第 4 款的餽贈？

A5：不違背職務之行為是指公務員在職務範圍內應該做或可以做的行為；違背職務之行為是指公務員職務範圍內不應為而為，或應為而不為。依刑法第 121 條第 1 項、第 122 條第 1 項及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均規定，不論公務員是否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或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不法報酬，有可能成立賄賂罪。縱公務員沒有違背職務之行為，亦不宜收受不當餽贈。

Q6：行賄罪所規定之犯罪人是指何人？行賄者對公務員交付賄賂，是否成立犯罪？

A6：

- 一、凡年滿 16 歲、具有刑事責任能力的自然人均能成為行賄罪的主體。
- 二、依刑法第 122 條第 2 項、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規定對於公務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原只規定違背職務之行賄罪。後來立法院於 100 年間 3 讀通過增訂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不違背職務行賄罪「對於公務員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立

廉政防貪指引

法意旨在於可杜絕過去「收錢有罪，送錢沒事」之不良社會現象。

- 三、例如，甲承包某政府機構工程，未依照合約規定施工，依法不能通過驗收，甲希望督辦監造驗收業務的公務員乙能讓工程通過驗收，就給乙金錢、請乙喝花酒或提供性招待，請乙通過驗收，則甲會構成對公務員違背職務之行為行賄罪。如果甲工程都依照合約，已符合驗收標準，但是希望乙儘快通過工程驗收，就請乙喝花酒、提供性招待或給予其他好處，則甲會構成對公務員不違背職務行為行賄罪。

Q7：如何區別「便民」及「圖利」？

A7：

- 一、民國 90 年修正通過的刑法第 131 條及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將圖利罪從「行為犯」改為「結果犯」外，並排除或刪除「過失行為」、「圖利國庫」及「未遂犯」之處罰，認為公務員圖利罪必須「明知違背法令」及「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始足構成。
- 二、公務員常囿於觀念不清，而畏於觸犯圖利罪以致行事綁手綁腳，失去了初任時的雄心壯志，不只損及行政效率，也使民眾未蒙其利而受其害，因此有必要釐清公務員「便民」與「圖利」的界限，區別如下：

區別	便民	圖利
(一)無圖利之故意	無為自己或他人圖取不法利益之故意	1. 須有圖利之故意 2. 且須為自己或他人圖取利益
(二)有無圖利之行為	僅係在手續或程序上給予他人方便	有圖利之行為

廉政防貪指引

(三)行為有無 逾越法令 範圍	行為在法令許可之 範圍內	行為逾越法令範圍
(四)是否為不 法之利益	他人所獲得者，並 非不法利益	所圖取者須為不法 之利益

Q8：公務員搭乘公務車、同事的車出差，仍請領差旅費，是否違法？

A8：

- 一、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 3 點第 1 項「各機關對公差之派遣，應視任務性質及事實需要詳加審核決定」、第 5 點第 4 項「機關專備交通工具或領有免費票或搭乘便車者，不得報支交通費」觀之，視任務性質及事實需要經審核決定出差，自應覈實報支差旅費。若搭乘公務車、同事的車出差，仍請領差旅費，恐觸犯侵占公用財物罪。
- 二、另時常會發生公務員利用行使職權機會，不實出差、加班、加油、休假旅遊，如有請領不實之差旅費、加班費、油料費、國民旅遊(卡)休假補助費等小額款項，恐觸犯侵占公用財物罪。

Q9：專家學者擔任採購評選委員協助機關辦理採購事務，在辦理職務範圍內是否屬於刑法所稱公務員之範疇？

A9：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6 年 4 月 16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136610 號函附法務部 96 年 4 月 4 日法檢決字第 0960801136 號函釋略以：「按政府機關之招標、審標、決標行為均係執行公權力之行為，是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人員辦理採購事務者，或上開機關人員以外，根據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採購事務，且依據具

廉政防貪指引

體個案情節認定其係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決定職務職權者，均係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第 1 款之公務員。」，專家學者擔任採購評選委員，協助辦理機關採購相關事務，亦屬刑法公務員之範疇，如有違法仍有刑法、貪污治罪條例所定洩密罪、圖利罪及受賄罪之適用。

Q10：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的規範對象是指何人？

A10：

- 一、公職人員
- 二、其關係人，範圍如下：
 - 1、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2、公職人員之 2 親等以內親屬。
 - 3、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4、公職人員、第 1 款與第 2 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5、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6、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Q11：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的行為規範有哪些？

A11：

- 一、職務行為迴避義務：公職人員自行迴避、利害關係人申請迴避、機關職權迴避
- 二、假借職權圖利禁止：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

廉政防貪指引

三、請託關說禁止：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不得向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人員請託關說或以其他不當方法，圖其本人或公職人員之利益。

四、交易或補助行為禁止

1、原則：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

2、例外：

(1)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2)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3)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4)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5)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6)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五、身分揭露義務

1、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採購。

2、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3、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廉政防貪指引

Q12：採購業務之保密規定有哪些須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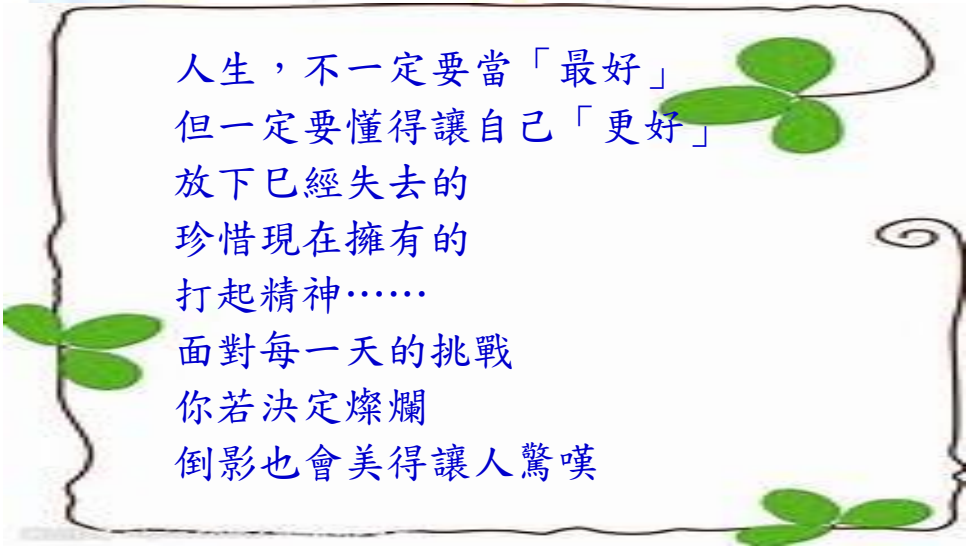
A12：採購人員因業務緣故，自會獲悉廠商及採購相關資訊，為落實保密義務，應遵行採購人員倫理準則在第 7 條定有採購人員不得有「洩漏應保守秘密之採購資訊」之行為。以下摘要敘述常見採購資訊或資料屬應保密範圍：

- 一、招標文件：機關辦理採購，其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但須公開說明或藉以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者，不在此限。機關辦理招標，不得於開標前洩漏底價，領標、投標廠商之名稱與家數及其他足以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資料。機關對於廠商之投標文件，除供公務上使用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第 1、2 及 4 款）
- 二、底價資料：底價於開標後至決標前，仍應保密，決標後除有特殊情形外，應予公開；但機關依實際需要，得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底價。（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第 3 項）。
- 三、評選委員名單：本委員會成立後，其委員名單應即公開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委員名單有變更或補充者，亦同。但經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有不予公開之必要者，不在此限。機關公開委員名單者，公開前應予保密；未公開者，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6 條）
- 四、廠商之投標文件：採購評選委員對於受評廠商之投標文件內容及資料，除供公務上使用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並不得挪作他用，評選後亦同。廠商之投標文件應避免攜出機關場所，並於評選後由機

廉政防貪指引

關收回保存；未收回者，由委員自行銷毀並負保密之責。（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第 11 點）

- 五、保密作為：在採購過程中，對於特定資料必須依文書處理手冊中關於文書保密之規定辦理，舉例來說，機關在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之前，評選委員建議名單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时，簽辦公文應註明為密件，並置於密件專用封套內，必要時，由承辦人以親持密件處理。其後，如發函予派兼或聘兼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全體評選委員名單若不於招標文件中公開者，則應以密件方式對各委員分繕發文。機關如將廠商投標文件於評選前函送評選委員審閱，或函知開會通知單及會議紀錄等資料，亦應以密件方式分繕發函，並載明評選委員對於廠商投標之文件內容及所知悉之資訊應予保密，不得挪作他用或和廠商私下接洽與該採購案有關之事務。



人生，不一定要當「最好」
但一定要懂得讓自己「更好」
放下已經失去的
珍惜現在擁有的
打起精神……
面對每一天的挑戰
你若決定燦爛
倒影也會美得讓人驚嘆

廉政防貪指引



廉政防貪指引

【案例類型-評選委員暗示廠商行賄】01

採購評選委員向得標廠商暗示給予報酬，廠商允諾交付。

【案情概述】

甲是某大學教授及系主任，○○機關遴聘為採購評選委員，甲先後2次電話向廠商乙暗示擔任2件標案的評選委員，評選時將支持乙但須給付報酬，乙為得標且欲交付報酬之意思請求支持，但尚無事證證明該2人有見面交付、收受賄款。甲依約如期出席之評選會議，得知學者丙也為評選委員，電話通知丙的朋友丁，轉達丙評選時要支持乙，丁並未轉告丙，同時甲於評選時將乙評為「序位1」評分總計險勝，乙取得該標案之第1順位優先議價權，因此順利得標。

甲洩漏自己及丙是評選委員，圖謀乙得標，另乙允諾甲的要求而要交付報酬，雙方因而達成期約賄賂的合意，甲經法院判決洩密罪、賄賂罪，乙經判決行賄罪（最高法院107年台上字第4267號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7年上更一字第2號刑事判決）

【風險評估】

一、甲評選委員

- (一)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4條第3項，遴聘其擔任評選委員，負責評選標案；故甲於受聘擔任評選委員起至評選委員職務解任止之期間內，是經機關依法就採購案之評選、審標授予公權力之行使，從事屬於公共事務之評選、審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為刑法第10條第2項第1款之授權公務員。

廉政防貪指引

(二)甲法律觀念認知不足，於評選委員名單未公布前，洩漏委員名單，未落實保密措施，並利用職務關係對廠商要求、期約報酬，且未能公正執行評選職務，雖尚無具體事證證明已收受賄賂，但已觸犯貪污治罪條例之期約賄賂罪規定。

二、乙廠商法律觀念認知不足

依貪污治罪條例規定，縱對於公務員不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只要有其中一行為即成立行賄罪。本案乙法律觀念認知不足，為求順利得標，允諾給付報酬，縱未有交付報酬的具體事證，但已達期約的犯罪階段，觸犯行賄罪。

【防治措施】

一、落實「保護採購評選委員小叮嚀」，加強法律規範認知

採購評選委員因擔任政府採購法之評選職務，具有刑事法上之「授權公務員」身分，為避免評選委員因不熟悉法律相關規定而誤觸法網，加強「保護採購評選委員小叮嚀」宣導，期透過溫馨提醒，使評選委員對自身身分及法律規範有所認識，以確保採購公正及公平。

二、循政風體系，加強企業反貪宣導

政府可主動結合企業及私部門建立反貪夥伴關係，協助企業建立倫理規範，即加強推動政風工作，擴及到私部門，強化公司治理，將企業貪腐的治理列為工作重點。

三、事前公布評審名單，使標案透明化

廉政防貪指引

最有利標案事前若能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7 年 8 月 8 日工程企字第 10700240070 號令新修正之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6 條第 1 項，公布評審委員名單，較能減少私相授受，被關說、黑箱作業的問題，也使評審委員較有責任壓力並能愛惜自己羽毛，促進評選過程公開透明；且公開後公務員則無應保密未保密致生洩密之疑慮。

四、機關檢具事證，提送工程會自資料庫除名

有評選委員未能公正辦理政府採購評選，情節重大，或私下與廠商接洽與評選有關之案件，或涉及刑法或貪污治罪條例規定，機關應檢具具體事證，依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第 7 點規定提送工程會自資料庫除名。

五、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依法辦理複評程序

機關辦理採購評選，如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時，應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6 條第 2 項規定召集人應提交委員會議決或依委員會決議辦理複評；複評結果仍有明顯差異時，由委員會決議之。工作小組也可協助向召集人說明明顯差異情形，並請召集人依規定辦理。

【參考法令】

一、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洩密罪)

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賄賂罪)

廉政防貪指引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下罰金：…三、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三、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行賄罪)

對於第二條人員，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四、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第1項(委員名單公開為原則)

本委員會成立後，其委員名單應即公開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委員名單有變更或補充者，亦同。但經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有不予公開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五、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第1、2項(公正評選)

委員應公正辦理評選。評選及出席會議，應親自為之，不得代理，且應參與評分(比)。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時，召集人應提交本委員會議決或依本委員會決議辦理複評。複評結果仍有明顯差異時，由本委員會決議之。

六、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14條第4款(委員辭職或解聘)

本委員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辭職或予以解聘：…四、有其他情形足使受評選之廠商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經受評選之廠商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機關提出，經本委員會作成決定。

七、採購評選委員會須知第3點第2、3項(招標資訊保密、不得私下接洽廠商)

廉政防貪指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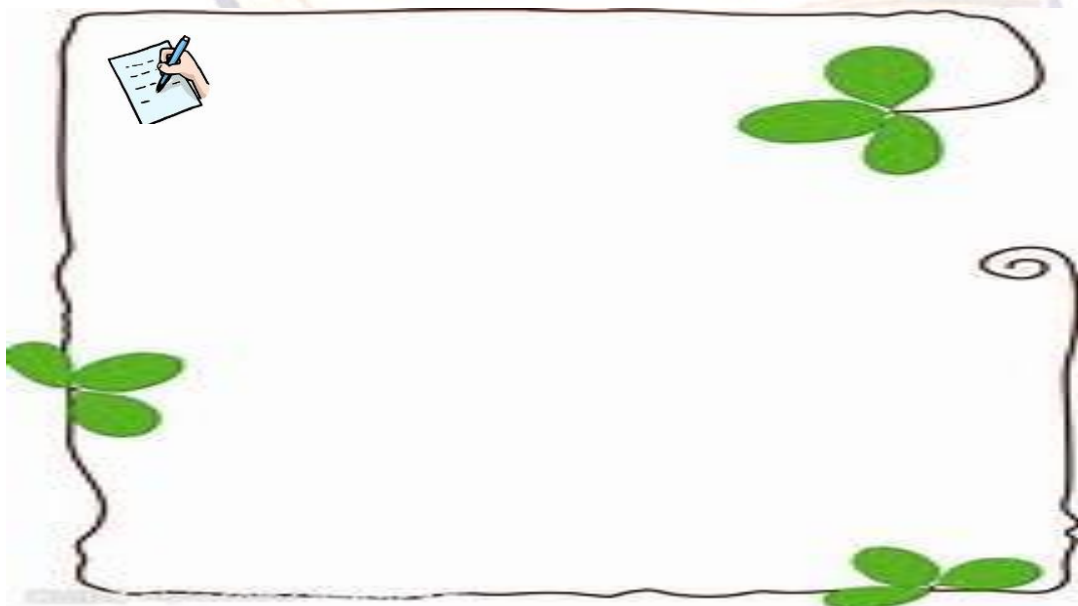
委員對於所知悉之招標資訊，應予保密。委員不得與所辦採購案有利益關係之廠商私下接洽與該採購案有關之事務。

八、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7條第1、6、7款(行為限制)

採購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一、利用職務關係對廠商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回扣、餽贈、優惠交易或其他不正利益…六、未公正辦理採購，七、洩漏應保守秘密之採購資訊。

九、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第7點第4、5款(專家學者除名原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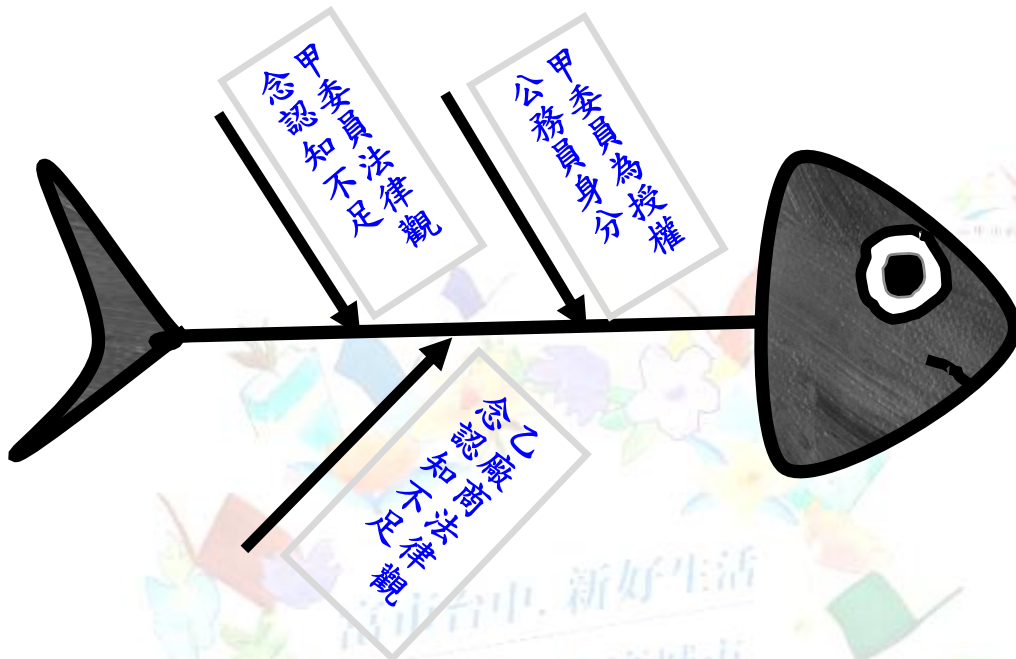
本資料庫中之專家學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工程會得逕予自資料庫除名。原推薦機關(構)亦得檢具具體事證，提送工程會予以除名：…(四)違背法令，經檢察官起訴、在緩起訴期間或判決有罪確定。(五)違反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十四條、第十四條之一，或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規定，經機關檢具具體事證提送工程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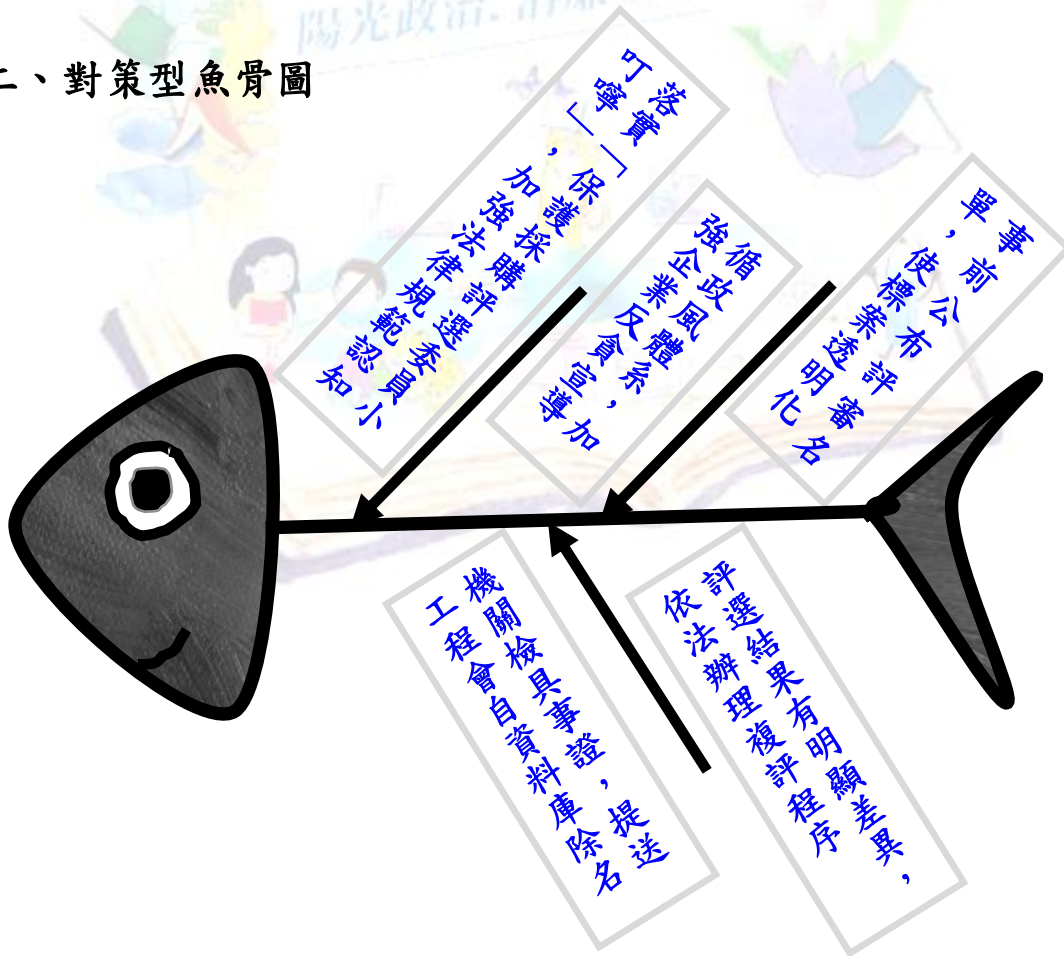
廉政防貪指引

【魚骨頭分析法】

一、原因型魚骨圖



二、對策型魚骨圖



廉政防貪指引

【案例類型-洩漏採購資訊】02

承辦人聽命於招標公告前先將採購資訊通知廠商，使廠商順利標得採購案，涉犯圖利罪。

【案情概述】

甲為○○縣政府文化局局長，乙為藝文推廣課書記，90年間甲指示乙籌畫辦理文化觀光行銷活動等5件採購案。

乙與甲均明知應以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原則辦理採購，乙竟聽命甲，將5件採購案於招標公告前，私下將採購案之設計理念及經費，交待甲之女兒即擔任A劇團團長丙、B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丁，先行規劃設計、施作，並函請○○航空站同意借用活動場地予以進駐施工。本案於經評選委員評選提出質疑，乙竟以廠商提出計畫書所列之施作進度有誤，並以採購案急迫為由，使不知情之評選委員評分通過，A劇團順利標得2件採購案、B發展協會標得3件採購案。乙在辦理採購案請款核銷時明知A劇團、B發展協會所檢附原始憑證在決標前已開立，仍予以審查通過，使廠商順利取得採購款。

乙與另案甲為共同正犯，囿於乙當時僅為藝文推廣課書記，受命承辦標案，或為人情之壓力，又欠缺法律知識，配合上司甲之旨意辦理，圖利A劇團、B社區發展協會之金額分別為74,000元、117,000元，法院對乙宣告法定最低本刑5年有期徒刑仍嫌過重，遂依法減輕其刑，處有期徒刑3年，褫奪公權2年。（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1年上訴字第838號刑事判決）

【風險評估】

一、法紀觀念薄弱

廉政防貪指引

基層承辦人員乙對於長官明顯違法不當的命令是沒有服務義務，且應善盡陳述義務，不能委屈自己從事違法行徑，如果承辦人員法治觀念過於薄弱，未遵行依法行政，恐將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對主管或監督事務圖利罪」和行政責任。

二、未落實採購保密規定

機關辦理採購案在公告上網前應依政府採購法第34條第1項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負保密之義務，承辦人員私將秘密資訊交待特定廠商先行規劃施作，有洩密及限制競爭之不公平情形。

三、未落實督導管考責任

乙於招標前即先行函請航空站租借活動場地施工，並經該站函復同意借用，廠商即刻進駐施工，又文化局召開評選會議時評選委員亦提出質疑，主管人員竟未發覺屬員採購作業有違失異常等情形，顯見平常疏於落實管考機制與考核作業。

四、評選委員未能公正評選

評選委員似發現廠商已先行規劃設計並進駐活動會場施作，並於評選委員會議提出質疑，卻聽信承辦人員說詞，誤認廠商提出計畫書所列之施作進度有誤及採購案急迫為由等語，致評選委員未能本於專業及良知公正評選。

五、不實憑證核銷款項

廠商雖請款核銷，但承辦人員明知所檢附工程費部分原始憑證在決標前已開立，竟仍予核章通過，會計單位亦未適時發揮勾機審查機制，致使廠商順利取得採購款。

廉政防貪指引

【防治措施】

一、實施職務輪調，推動行政革新

為避免承辦人員久任一職，常難發現工作上的缺點，或與廠商交往複雜，易遭人情壓力，衍生弊端，可實施定期輪調，確保公平公正依法執行職務，並可增進職務歷練，激發個人潛能，有效培育人才。

二、研編訓練教材，廣為廉政宣導

蒐編常見起訴或判決違失案例，定期辦理廉政法令宣導，並將洩漏公務機密議題納入課程內容，持續深化公務員正確法紀觀念，養成公員執行職務應依法公正行政及積極任事之職能素養。

三、遵守依法行政，落實陳述意見義務

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2 條「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但屬官對於長官所發命令，如有意見，得隨時陳述。」、刑法第 21 條「依法令之行為，不罰。依所屬上級公務員命令之職務上行為，不罰。但明知命令違法者，不在此限。」規定，公務員應依法行政，對於長官明顯違法的命令沒有服務義務，如認有違法不當疑慮時，應善盡陳述義務，不能違背良心從事違法行徑，否則將自負刑事和行政責任。

四、強化平時考核，機先風險控管

主管人員應善盡平時管考之責任，注意屬員言行舉止、交友情況與上班表現，如發現有作業違常或生活違常之情事，應即時予以適當輔導，防範弊端發生情事。

五、落實履約管理及督導責任，強化內控機制

承辦人員應加強採購案履約管理，主管人員更應加強督導考核或不定期查核，以期即早發現缺失及研擬改善措施，強化內部控制機制。

廉政防貪指引

六、評選委員公正評選，避免滋生爭議

採購評選委員確實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第 4 條，依據法令本於專業及良知，公正執行職務，不為及不受任何請託或關說，協助機關評選，減少採購爭議性，以避免遭外界質疑黑箱作業。

七、本誠信原則核銷經費，加強原始憑證審核

承辦單位應於事前簽准動支經費，本誠信原則辦理經費核銷作業，並對所提出之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真實性負責；會計單位事後審核憑證時亦應加強核銷文件品質及強度，減少或降低採購人員未遵守法定程序之風險。

【參考法令】

一、政府採購法第 6 條第 1 項(不得為差別待遇)

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

二、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第 1 項(招標文件保密)

機關辦理採購，其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但須公開說明或藉以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者，不在此限。

三、貪污治罪條例第 3 條(貪污治罪共犯)

與前條人員共犯本條例之罪者，亦依本條例處斷。

四、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圖利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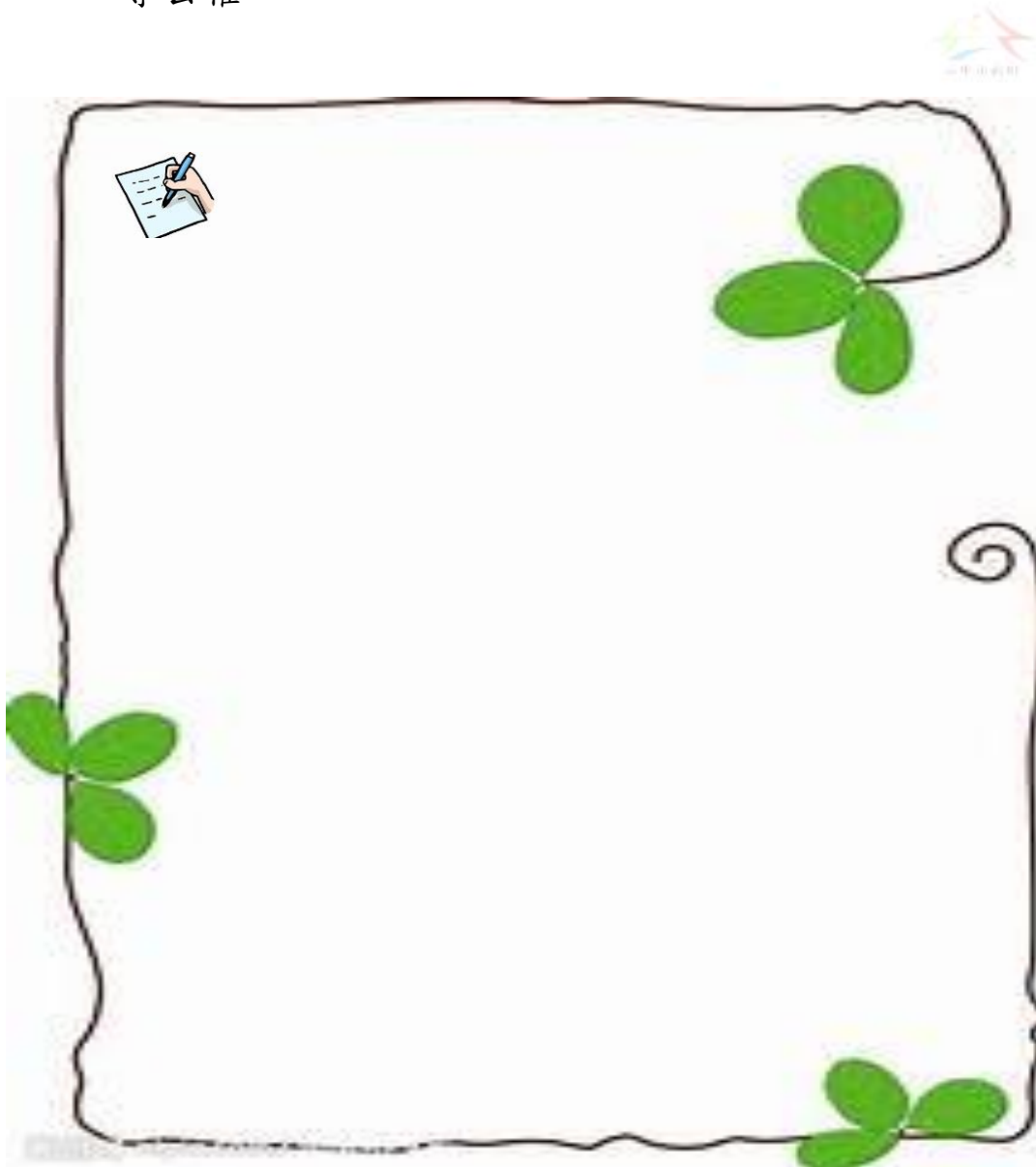
有下列行為之一，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四、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

廉政 防貪 指引

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五、貪污治罪條例第 17 條(褫奪公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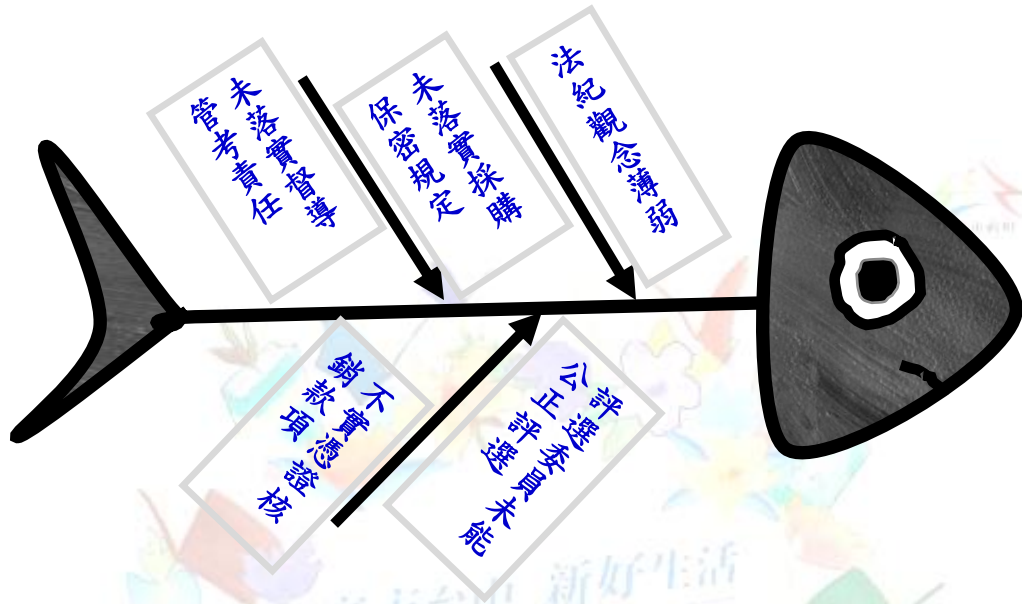
犯本條例之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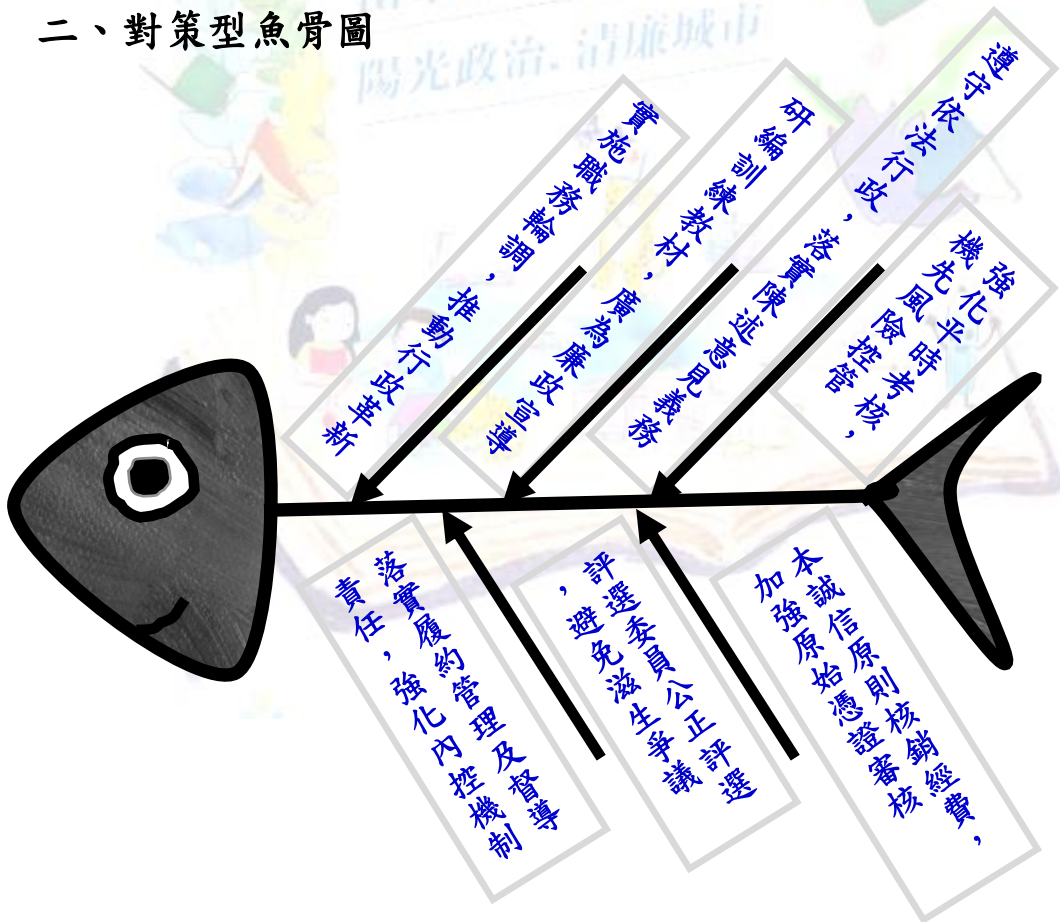
廉政防貪指引

【魚骨頭分析法】

一、原因型魚骨圖



二、對策型魚骨圖



廉政防貪指引

【案例類型-未自行迴避圖利廠商】03

招標公告前通知廠商先行規劃設計、施工，使廠商順利標得採購案，涉犯圖利罪。

【案情概述】

承上案，甲擔任○○文化局局長並兼任○○文化基金會執行長，與乙共同連續圖利 A 劇團(團長丙)、B 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丁)，於 5 件勞務採購案開標、決標前，要求丙、丁先行規劃、設計，並先行進駐○○航空站進行施工，分別標得採購案並順利取得採購款。甲與乙共同連續犯對主管事務圖利罪，處有期徒刑 5 年，褫奪公權 2 年。(最高法院 100 年台上字第 5899 號刑事判決、最高法院 102 年台上字第 1483 號刑事判決)

【風險評估】**一、未善盡首長責任制**

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6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不法利益，尤機關首長甲更要發揮領導角色與職能，崇法務實依法行政，營造員工信任的公務環境，否則屬員無法安心工作。

二、未落實採購保密規定

採購案在公告上網前依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第 1 項「機關辦理採購，其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應負資訊保密之義務，私將秘密資訊交待特定廠商先行規劃施作，有洩密及限制競爭之不公平情形。

三、另外，違反利益衝突迴避法

(一)甲部分:現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4 款「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廉政防貪指引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第 6 條第 1 項「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之情事者，應即自行迴避」，第 12 條「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因此，丙為甲之女即二親等以內親屬，丙擔任 A 劇團之負責人，丙及 A 劇團均是本法所稱關係人，甲與丙、A 有財產上之利益衝突，甲知有利益衝突應即自行迴避，且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利關係人，甲自己不得將採購案於招標公告前，私下將標案之設計理念及經費，交待 A 劇團團長丙，亦不得指示乙辦理，甲違反上開第 6 條第 1 項或第 12 條規定，恐遭本法第 16 條第 1 項「違反第 6 條第 1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2 百萬元以下罰鍰」、第 17 條「違反第 12 條規定者，處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 6 百萬元以下罰鍰」處罰。

(二)擔任負責人丙之 A 劇團部分：

- 1、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第 2 項「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即對於補助、買賣、租

廉政防貪指引

- 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原則採禁止，例外採允許但應負身分揭露公開之義務。因此，首先要以採購案是否經公告程序辦理，將會適用不同法條。
- 2、若本案不是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案，A 劇團不得投標文化局採購案，違反者按交易金額 74,000 元，恐依本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違反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 10 萬元者，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處罰。
 - 3、承上，若本案為經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案，A 劇團得投標文化局採購案，惟須與文化局各執行事前揭露、事後公開之義務，未辦理者恐依本法第 18 條第 3 項「違反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處罰。

【防治措施】

- 一、研編訓練教材，廣為廉政宣導
蒐編常見起訴或判決違失案例，運用公開場合宣達採購法令、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等陽光法案，持續深化公職人員正確法紀觀念，充分落實依法行政原則，積極任事之職能素養。
- 二、首長負治理之責，構築陽光幸福城市
首長更應遵守依法行政，兼顧行政效能與創新服務，同時要營造民主與信任的公務環境，使同仁能安心滿意於工作崗位，推動政務，建立廉能且效能的政府，提升陽光幸福、友善城市的光榮、信任與支持。

【參考法令】

- 一、政府採購法第 6 條第 1 項(不得為差別待遇)

廉政防貪指引

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

二、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第 1 項(招標文件保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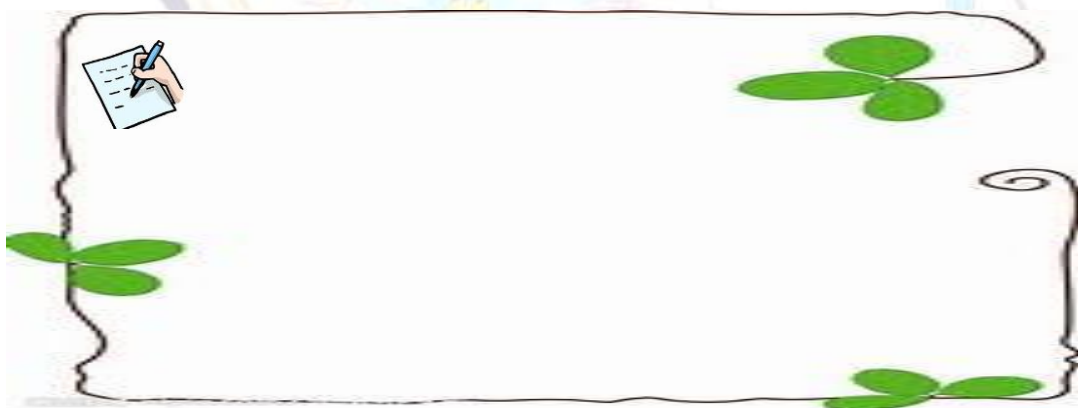
機關辦理採購，其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但須公開說明或藉以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者，不在此限。

三、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圖利罪)

有下列行為之一，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四、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四、貪污治罪條例第 17 條(褫奪公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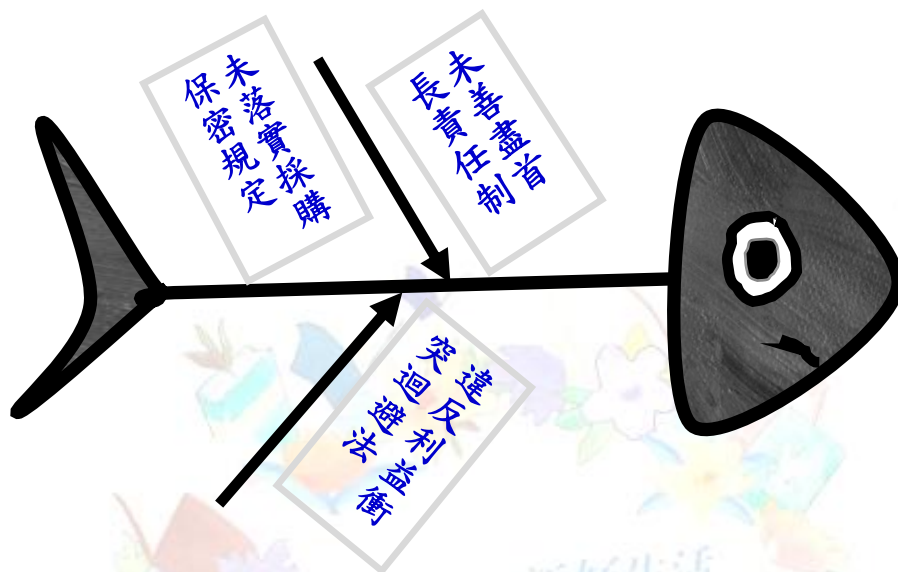
犯本條例之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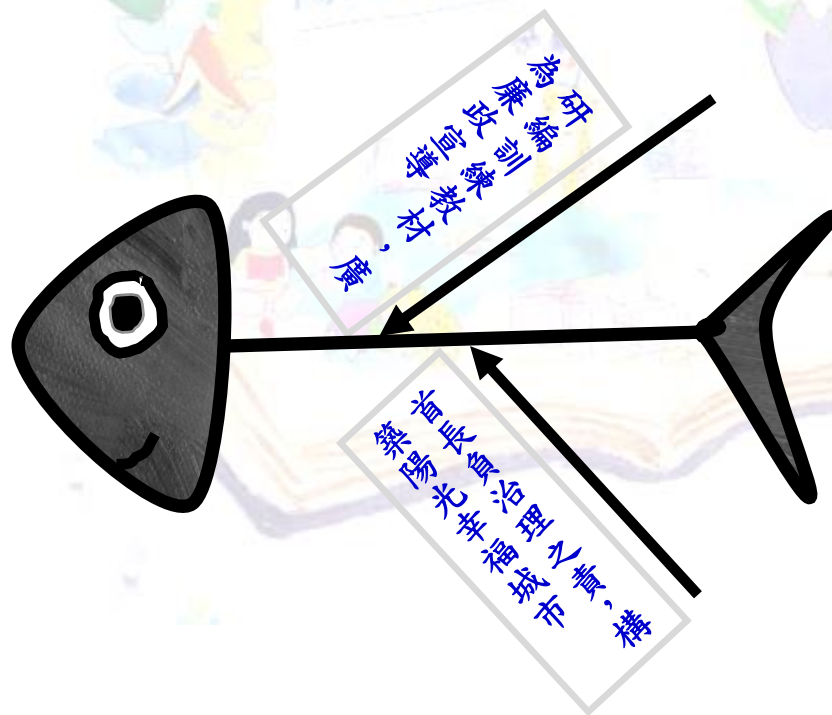
廉政防貪指引

【魚骨頭分析法】

一、原因型魚骨圖



二、對策型魚骨圖



廉政防貪指引

【案例類型-驗收不實】04

清潔維護勞務採購案，明知廠商未依契約履約，仍予驗收通過，涉犯圖利罪。

【案情概述】

甲在機關的戶外園區擔任駐衛警，負責督導、考核及驗收該園區清潔外包業務及其清潔人員出勤情形。A 公司得標該園區清潔維護採購案後，依契約應派 21 名清潔人力，及全天每日 8 小時在園區內服務；但甲就平日的觀察所見，A 公司所雇用的清潔人力遠不足 21 人，且大部分的人員服務時間均未達 8 小時。甲依主管指示須對 A 公司清潔人員以拍照方式進行抽查及驗收，甲明知 A 公司派駐清潔人力未達契約人數，於進行抽查前反而先告知 A 公司的現場幹部即將清點人數的事情，使該公司得以臨時邀集人頭員工趕赴現場供 A 拍照存證，並製作不實的抽查出勤紀錄表。

甲嗣後將不實的照片及抽查出勤紀錄表，按月提供給同事製作支出憑證，佯裝已驗收無誤，再核銷撥款給 A 公司，致各級主管在不知情的情形下，誤以為 A 公司已履行合約。（臺中地方法院 102 年訴字第 1911 號刑事判決）

【風險評估】**一、未確實掌握廠商履約情形**

若廠商未依契約履行，承辦採購或主管人員未適時考核廠商履約狀況，易發生無法及時導正或處置，甚而導致驗收不實。

二、未依政府採購法辦理驗收

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者，應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政府採購法

廉政防貪指引

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定有明文。本案甲明知廠商未派足合約所要求的人力，驗收時未依照前開規定辦理，使得 A 公司免於遭到終止合約而受有不正利益。

三、製作不實抽查出勤紀錄表

甲奉主管指示須以拍照方式進行人員清點工作，明知廠商派駐人力未達契約約定，仍於抽查之日於出勤紀錄表上簽名確認，表徵清潔人員有在場進行清潔工作，有明知為不實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公文書之情形。

四、混淆圖利與便民的內涵

公務員依其職務內容有法律賦予的權力，因行政行為具有一定的裁量空間，如何拿捏「圖利」與「便民」的界線及善用行政裁量，是每一位公務員都必須瞭解的課題。本例甲縱未拿取廠商的任何好處，但因於驗收時未落實隨機拍照的清點工作，反而告知 A 公司即將清點人數之事，使該公司不至於因履約缺失遭到機關認定違約並終止合約，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4 款之公務員對於主管之事務圖利罪。

【防治措施】

一、強化內部控制，落實履約管理及督導

為確保承商確實依照契約約定事項履約，業務單位應加強採購案的履約管理，定期或不定期實施內部查核，製作督導考核相關紀錄，以期即早發現缺失及研擬改善措施。

二、落實政府採購法驗收程序

採購及驗收人員應依據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辦理採購作業。於驗收或查驗時，須逐一核對契約與實際

廉政防貪指引

履約情形，對於不符契約或異常情事，應立即要求廠商限期改善或依契約規定妥處，以維護機關權益。

三、採購經費編列與契約要求人力應具合理性

清潔維護勞務採購案之採購預算編列應整體考量所需人力配置、工作範圍及廠商合理利潤等編列相關費用，避免經費編列與所需人力產生落差，使廠商產生超額利潤。

四、加強採購監辦程序

機關主(會)計及政風人員依政府採購法及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等規定，就驗收作業加強採購監辦程序，防範弊失。

五、落實平時考核及走動式管理

單位主管應確實負起平時考核職責並落實走動式管理，瞭解屬員辦理業務情形，遇有員工異常狀況應適時調整職務，事先採取合適防範措施，以避免違失情事發生。

六、加強員工廉政教育訓練

機關應定期針對員工辦理講習及教育訓練，適時將「圖利與便民」、「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及貪污治罪條例等法律課程納入，提升同仁法治觀念。

【參考法令】

一、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圖利罪)

有下列行為之一，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四、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

廉政防貪指引

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二、刑法第 213 條(公文書不實登載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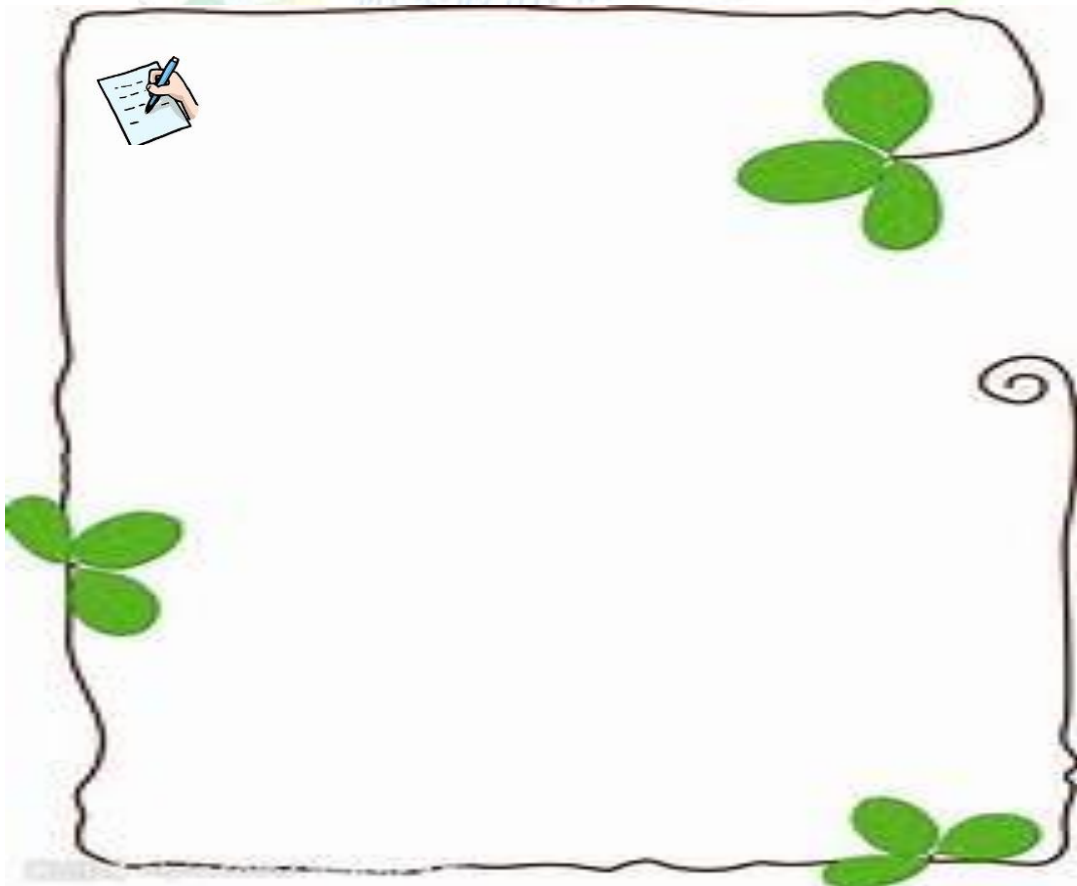
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刑法第 216 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四、政府採購法第 72 條第 1 項(限期改善)

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者，應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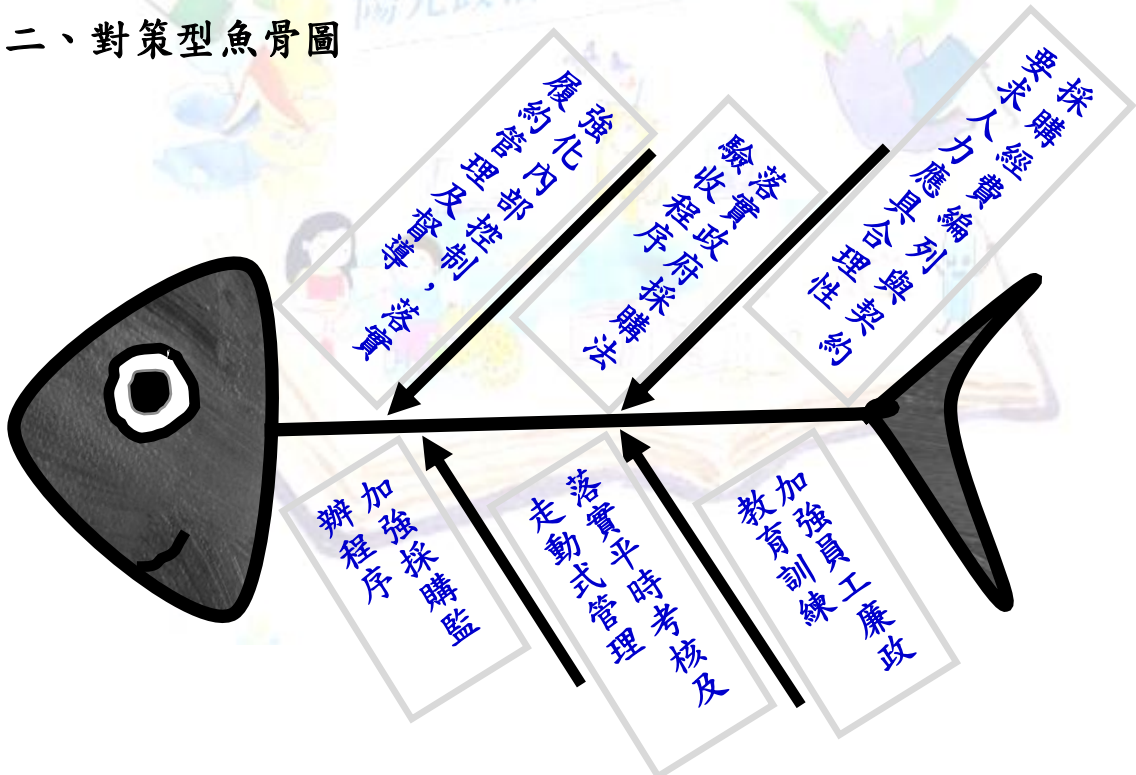
廉政防貪指引

【魚骨頭分析法】

一、原因型魚骨圖



二、對策型魚骨圖



廉政防貪指引

【案例類型-虛報差旅費】05

搭乘公務車處理公務請領出差旅費，涉犯詐得財物罪。

【案情概述】

甲擔任○○文化局文化資源科科长，負責辦理博物館、文化館、文物館等之展覽、規劃、採購、佈展及其他交辦業務。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5點第4項「機關專備交通工具或領有免費票或搭乘便車者，不得報支交通費。」，甲明知出差期間均搭乘由司機乙駕駛之公務車至出差地點辦理公務，仍登入人事差勤系統，填報不實之出差旅費報告表，由不知情之文化資源科科員丙彙整陳核，甲因此共詐得5,826元，嗣後向法務部廉政署自首，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

甲偽造不實之出差旅費資料詐領交通費5,826元，犯罪情節輕微，並於偵查權限之機關發覺前自首，繳交全部所得財物，經法院減刑，處有期徒刑2年，宣告緩刑3年，褫奪公權1年。（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6年訴字第1253號刑事判決）

【風險評估】**一、法紀觀念薄弱**

甲身為主管，竟假藉職務之便，利用平時得經常申請出差之機會，填載不實之出差旅費報告單並請領經費核銷，不實申領小額交通費，凸顯法紀觀念薄弱。

二、審核作業未臻嚴謹

甲搭乘由司機駕駛之公務車執行公務，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5點第1項規定不得報支交通費，卻

廉政防貪指引

仍成功詐得差旅費，顯係業務、人事及會計單位對於差旅費申請案件之審核流於形式，使甲有機可趁。

【防治措施】

一、研編宣導教材，加強廉政法治教育

時有少數公務員法紀觀念薄弱，不實申領差旅費(或加班費)等小額款項，惟此類所得財物或不正利益雖微，甲即需面對司法制裁或行政懲處，有必要加強廉政法治宣導教育，提昇員工自律觀念。

二、自主管理，落實審核機制

公務員出差前往處理公務，事後須據實依規定報支差旅費，單位主管更應以身作則，另針對所屬人員申請公差及報支差旅費，亦應嚴格審核是否確與公務有關。

三、查核差勤狀況，加強原始憑證審核

業務、人事、會計單位對常搭乘公務車出差，應加強查核差旅費請領，是否符合實際差勤紀錄狀況，以強化差假申請案件之審核，慎勿流於形式作業，孳生弊端。

四、落實平時考核，機先風險控管

單位主管平時應留意部屬差勤狀況，藉以預防部屬利用申請公差假之機會，從事不當行為，致影響機關聲譽。

【參考法令】

一、刑法第 214 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

二、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詐取財物罪)

廉政防貪指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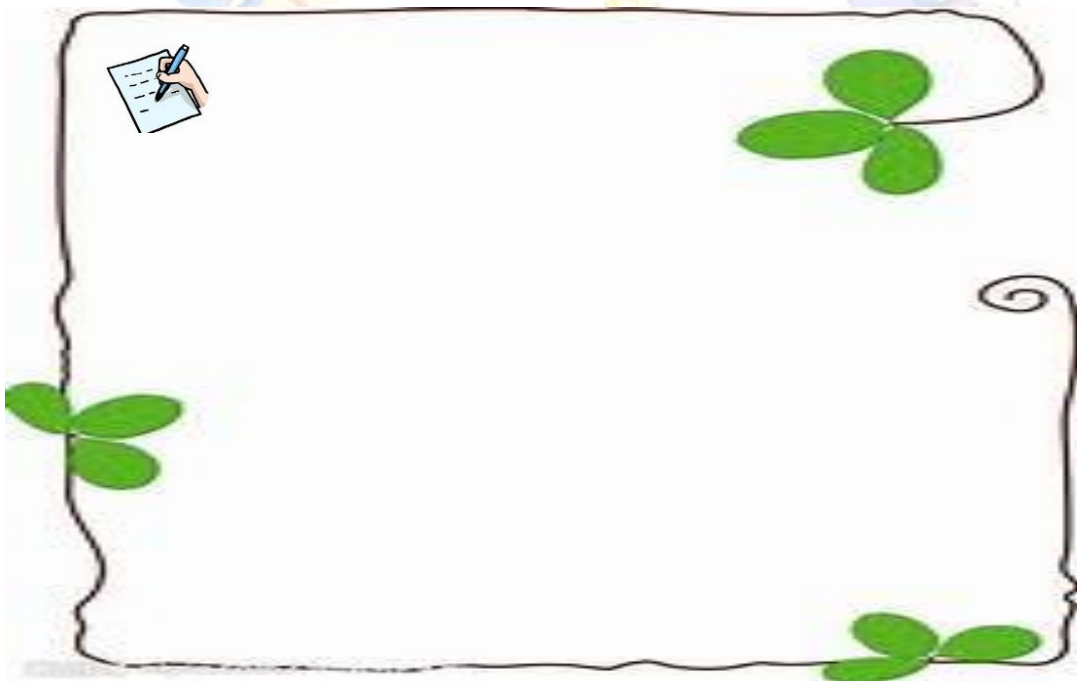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 7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6 千萬元以下罰金：…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

三、貪污治罪條例第 8 條(自首或自白)

犯第 4 條至第 6 條之罪，於犯罪後自首，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犯第 4 條至第 6 條之罪，在偵查中自白，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四、貪污治罪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減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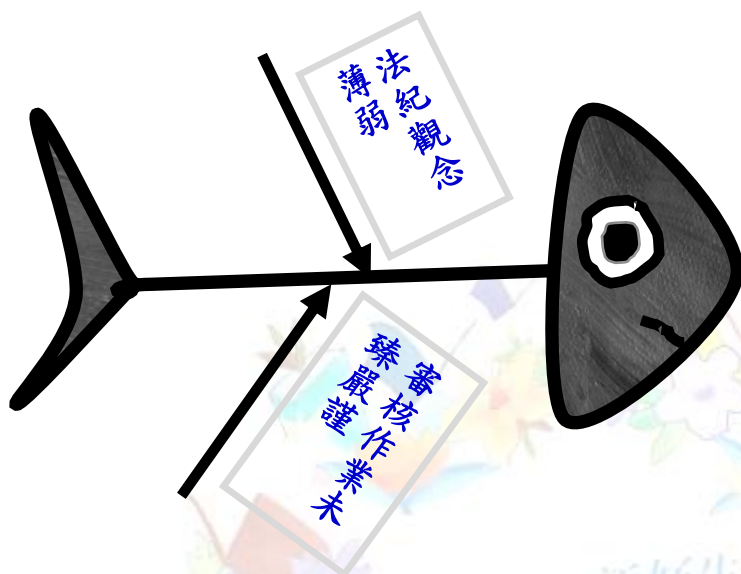
犯第 4 條至第 6 條之罪，情節輕微，而其所得或所圖得財物或不正利益在新臺幣 5 萬元以下者，減輕其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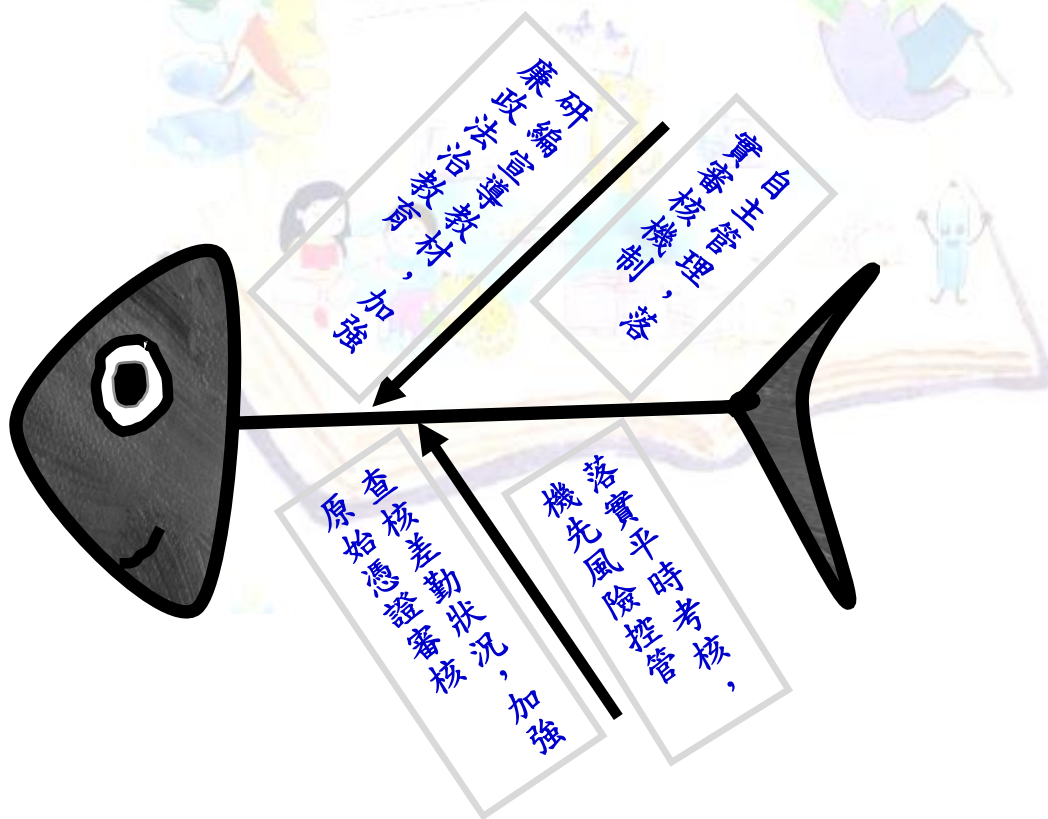
廉政防貪指引

【魚骨頭分析法】

一、原因型魚骨圖



二、對策型魚骨圖



廉政防貪指引

【案例類型-浮報活動經費】06

浮報參與活動人數，詐領茶點費，涉犯詐得財物罪。

【案情概述】

甲於 102 年間擔任○○文化局圖書資訊課課長，辦理講古說書活動，負責計畫籌辦、講師邀請、場地布置、點心與茶水之小額採購、經費核銷等業務。講古說書活動預計舉辦 14 場次，各場次均提供點心及茶水費予參與民眾取用，以每場次 50 人參與為估算，預算分別為 2 萬 8 千元、1 萬 4 千元，惟因每場次實際參與人數約僅 1、20 人，無須購足 50 人次所需之茶點。甲為達核銷目的，利用承辦小額採購機會，接續於餐飲店、咖啡屋、漢堡店等商家提供之空白收據上，以浮報單價、數量或不實交易之方式，自行或指示不知情之同事乙製作不實收據來核銷經費，使不知情之相關審查人員審查通過，詐得 12,850 元。

甲行使偽造核銷經費資料詐取財物 12,850 元，犯罪情節輕微，並於偵查中自白並自動繳交所得財物，經法院減刑，處有期徒刑 1 年 10 月，緩刑 3 年，並向公庫支付 20 萬元，褫奪公權 2 年。（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107 年訴字第 16 號刑事判決）

【風險評估】**一、法紀觀念薄弱**

甲身為主管，法治觀念卻很薄弱，依常情參加人員報名簽到後，才可申請經費核銷，但實際參與人數未達預估人數，卻利用採購機會不實填載於空白收據上，核銷茶點費詐取財物。

二、內控制度闕漏

廉政防貪指引

預估每場次活動約 50 人參與，但每場次實際參與人數僅 1、20 人，無須購足 50 人次所需之茶點，業務單位風險評估項目若未加以管控，承辦人員恐會蓄意鑽營內控制度闕漏，巧立名目規避法律責任。

三、經費核銷審核不嚴謹

承辦人員虛捏舉辦活動名義，在空白收據上填寫數量、金額黏附於支出憑證粘存單，憑以向機關申報茶點費，也未檢附簽到單、照片等佐證資料，使不知情相關審查人員簽章審查核銷。

【防治措施】

一、研編訓練教材，廣為廉政宣導

蒐編常見起訴或判決違失案例，定期辦理採購法令、廉政法令宣導，加強公務員知法守法之知能，以提升積極任事之職能素。

二、本著誠實原則，依規動支經費、核銷、請款

承辦人員應於事前簽准動支經費，本誠實原則辦理經費核銷作業，並對所提出之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真實性負責。

三、要求備齊核銷資料，機先風險控管

活動結束後要求檢據完整資料辦理核銷，並注意參與活動人數，如發現有違法或不當之情事，應即時勸導改善，減少採購人員未遵守法定程序之投機性。

【參考法令】

一、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詐取財物罪）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 7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6 千萬元以下罰金：…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

廉政防貪指引

二、貪污治罪條例第 8 條(自首或自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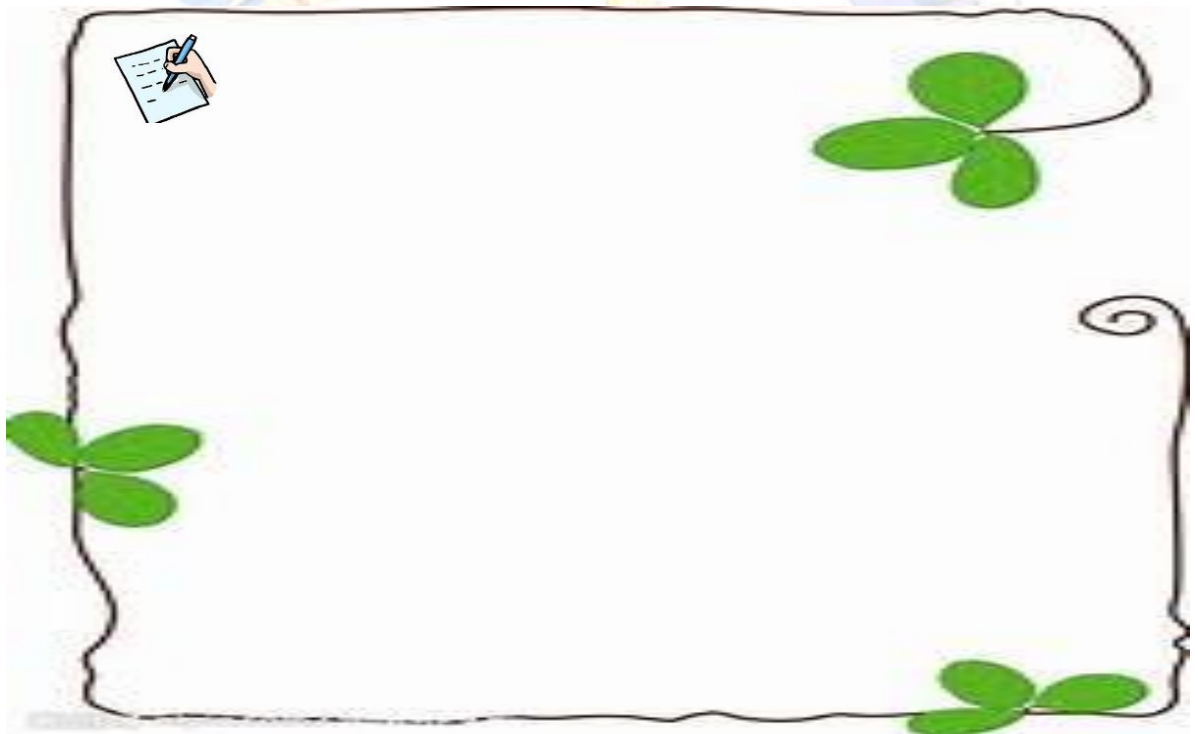
犯第 4 條至第 6 條之罪，於犯罪後自首，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犯第 4 條至第 6 條之罪，在偵查中自白，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三、貪污治罪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減刑)

犯第 4 條至第 6 條之罪，情節輕微，而其所得或所圖得財物或不正利益在新臺幣 5 萬元以下者，減輕其刑。

四、刑法第 216 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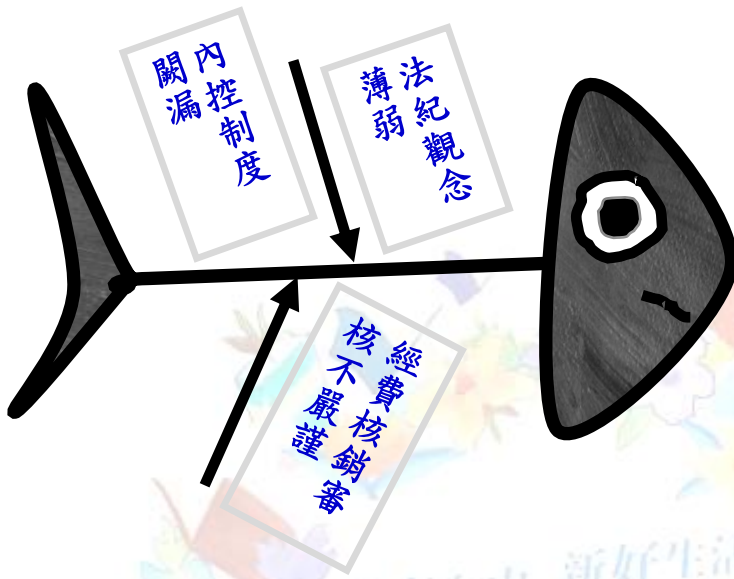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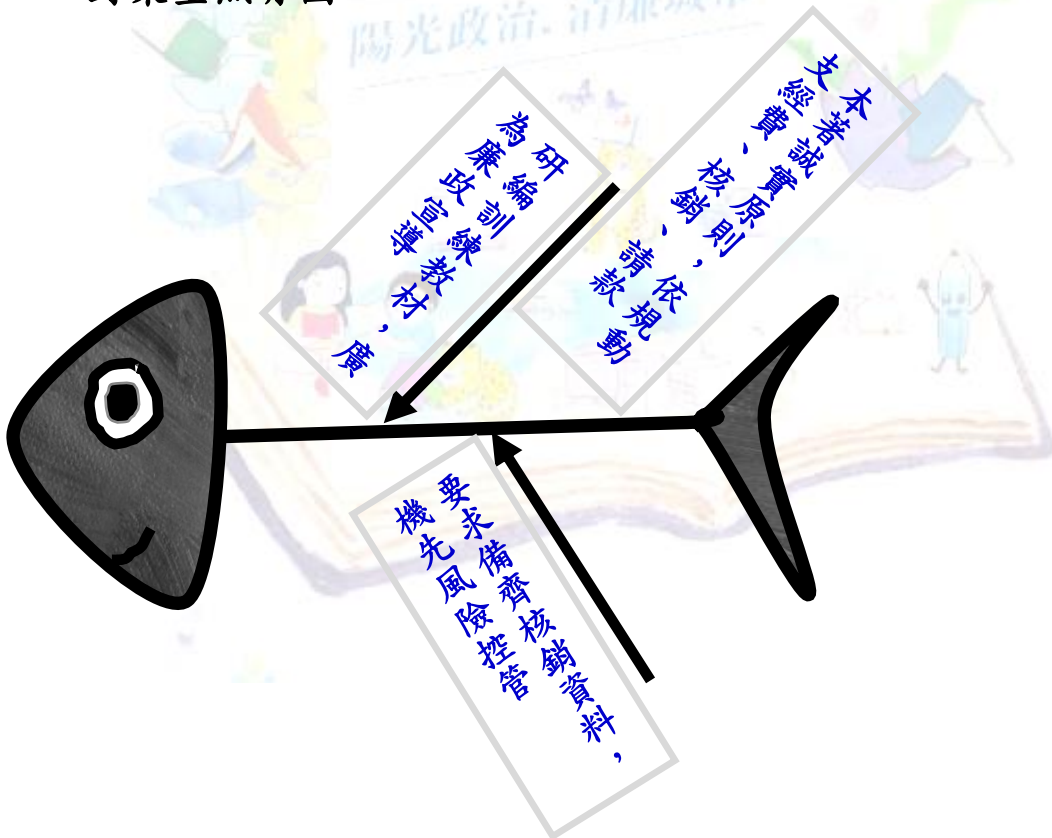
廉政防貪指引

【魚骨頭分析法】

一、原因型魚骨圖



二、對策型魚骨圖



廉政防貪指引

【案例類型-未按圖施工】07

承攬廠商偷工減料，監造單位也明知未按圖說施工，共同製造虛偽不實結算、監造資料，涉犯詐欺取財罪、違法審查圖利罪。

【案情概述】

甲是 A 設計監造公司負責人，乙是 B 營造有限公司負責人，A 公司承攬○○縣圖書館風貌工程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服務」，B 營造有限公司則以 126 萬元施作「工程」。乙應依設計圖樣、施工規範及說明書逐次整修施工，需將舊外牆磁磚打除、運棄及打底粉光，詎料為節省成本及在履約期限內完成工作，僅打除部分舊磁磚供驗收之用，並指示不知情之工人直接黏貼山型磚在舊磁磚上。乙同時指示工地負責人丙於施工日報表虛偽登載不實數量。另甲至現場監工時，明知 B 公司未依約將磁磚全部打除、運棄、打底粉光，即逕行黏貼山型磚在外牆上，亦於監造報表虛偽登載不實數量，違反政府採購法、業務上登載不實及背信之犯意。甲、乙共同提出竣工結算明細相關不實資料，B 公司從中取得未拆除舊外牆磁磚等之不法利益 3 萬餘元。

甲是受機關委託辦理監造廠商之人員，竟為乙圖不法之利益，偽造不實監造資料，背信且違法審查行為，遭處有期徒刑 1 年 2 月，緩刑 4 年；乙偽造不實數量，詐欺取財 3 萬餘元，遭處有期徒刑 4 月，緩刑 2 年。（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4 年訴字第 70 號刑事判決）

【風險評估】**一、廠商法治觀念薄弱**

B 公司未依契約及設計圖說施工，甚至為節省成本及在履約期限內完成工作，偷工減料且提出不實竣工結

廉政防貪指引

算資料，詐取不法利益 3 萬餘元；A 設計監造公司知情卻不依約處理，涉犯政府採購法之圖私人不法之利益，並提出不實監造資料，觸犯行使偽造文書罪、詐欺取財罪，凸顯廠商法令觀念相對薄弱。

二、未推行三級品管機制

歸納偷工減料之主因，為一級品管施工廠商未依工程之特性與契約要求，落實品質管制，二級品管之監造單位不實監造，未落實工程查驗工作，主辦機關也未作好工程督導及品質管制作業。

三、未善盡履約管理督導之責

承辦人員工程採購專業不足，未能對施工廠商善盡管理、監督之責，監造單位也未善盡監造責任，致使施工廠商有機可趁偷工減料。

【防治措施】

一、編撰防貪指引，減少弊端風險

編撰防貪指引提出案例探討，研析各項違失肇因、檢視相關改善方案執行可能性、弊端風險改善成效，供機關同仁、廠商及民眾參閱，實現機關廉能透明措施，期能消滅或減少風險事件。

二、建構三層級品管制度，落實品質管理

公共工程施工品質三層級品管制度，除主管機關及工程會(第三級)執行施工品質查核制度外，尚待主辦及監造單位(第二級)建立施工品質保證，廠商(第一級)履行施工品質管制，藉以督促監造單位、施工廠商落實品質管理，達成提升工程品質的目標。

三、落實督導查核，提升施工品質

廉政防貪指引

目前本府各機關得依現行「臺中市政府工程品質督導小組設置及考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公共工程，應設置工程品質督導小組，並得赴工地進行督導工程施工品質及進度等事項，以提升工程施工品質、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及預防工程缺失發生。

四、落實內部控制監督機制，發揮稽核功能

如業務單位能勇於任事，加強採購案的履約管理，定期或不定期實施內部稽核作業，以期及早發現監造及施工廠商之履約缺失，即時研擬改善措施，有效降低偷工減料及監造不實的情事發生，以確保公共工程品質能「如期、如質、如預算、無垢」完成。

【參考法令】

一、政府採購法第 88 條第 1 項前段（受託辦理採購人員違法審查圖利罪）

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設計、審查、監造、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人員，意圖為私人不法之利益，對技術、工法、材料、設備或規格，為違反法令之限制或審查，因而獲得利益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二、刑法第 216 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三、修正前刑法第 342 條第 1 項（背信罪）

為他人處理事務，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本人之利益，而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為，致生損

廉政防貪指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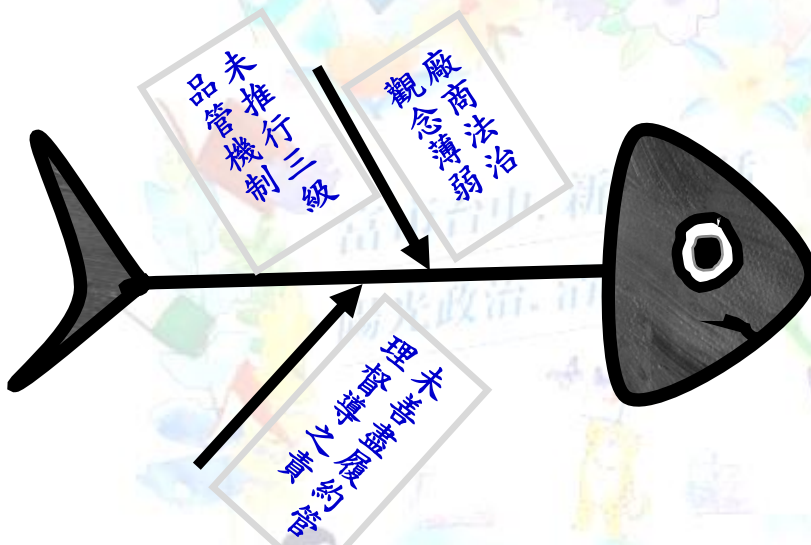
害於本人之財產或其他利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1 千元以下罰金。

四、修正前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普通詐欺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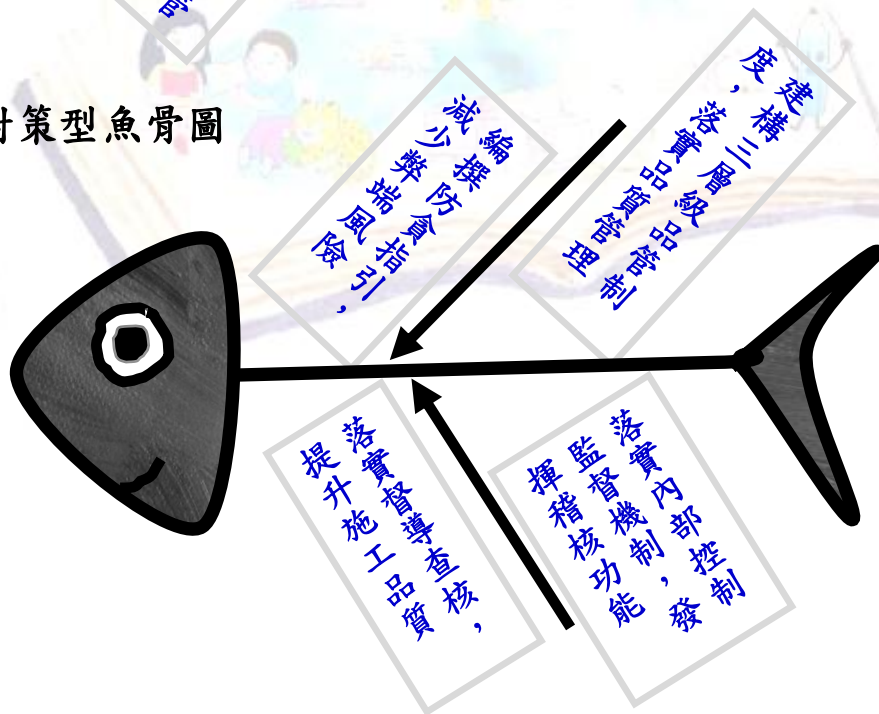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1 千元以下罰金。

【魚骨頭分析法】

一、原因型魚骨圖



二、對策型魚骨圖



廉政防貪指引

【案例類型-借用他廠商統編請款】08

藝文活動採購案規避政府採購法第 49 條規定，且使廠商借用他廠商統編核銷請款，涉犯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案情概述】

某文化局為辦理藝術園區竣工系列活動，由擔任展覽藝術課課長甲負責統籌規劃。甲明知 A 畫會非政府採購法第 8 條所稱之廠商，為使 A 畫會負責人乙承作該活動，私下先商請乙撰寫活動計畫書，簽辦專題講座及導覽活動等項計 12 萬元，甲並指示簽註建請委由 A 畫會辦理。惟會計室會核意見表示「請依採購法規定辦理」而未予執行，甲為規避採購法第 49 條「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其金額逾公告金額 10 分之 1 者(即 10 萬元)除第 22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外，仍應公開取得 3 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畫書」之規定，竟指示該課課員將經費由 12 萬縮減為 9 萬 9,800 元後，逕行指定由 A 畫會承包。

嗣因 A 畫會未辦理設立登記，並無統一編號，甲乃指示乙借用其他廠商之統一編號辦理報銷請款，乙遂與甲共同基於使公務員於所掌公文書上登載不實之犯意聯絡，以 A 畫會為請款具領人，以其妻所服務之公司統編填寫收據，並經業務主管甲審核及驗收後，交由會計室製作付款憑單，將款項 9 萬 9800 元匯入 A 畫會帳戶中。(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97 年訴字第 205 號刑事判決)

【風險評估】**一、未依採購法辦理公開招標**

該文化局欲辦理藝術園區系列活動，應依政府採購法第 18 條或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規定辦理招標作業，甲顯欲分散採購金額，並恐辦

廉政防貪指引

理招標作業將使 A 畫會失去承攬機會，違背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6 條規定，以小額採購方式逕向 A 畫會辦理採購。

二、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規避政府採購法第 49 條規定

依政府採購法第 49 條規定，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其金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者，除第 22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外，仍應公開取得 3 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本案原欲辦理之專題講座及導覽活動等項目，經費約 12 萬元，依政府採購法第 49 條規定，除有第 22 條第 1 項各款可採限制性招標之情形外，仍應公開取得 3 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甲為規避採購法規定遂縮減活動經費至未達公告金額十分之一（小額採購），並逕與指定廠商採購，核有濫用小額採購之規定。

三、以不實收據核銷請款

乙負責之 A 畫會因未設立登記故無統一編號，其借用他公司統編填寫收據，使不知情之相關審核人員簽章審查核銷，涉及刑法第 214 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罪。甲因涉嫌指示乙借用其妻公司之統編核銷請款，與乙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共同犯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四、小額採購經費核銷內部控制不足

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0 條規定，小額採購得由承辦採購單位備具書面憑證採書面驗收，免辦理現場查驗；此雖有助增進採購效率，但相關審核人員僅能審核書面資料，易成制度面之漏洞。本案屬「機關內部請購、廠商履約、驗收、經費核銷之過程未落實控管，例如依廠商提供之統一發票（或收據）辦理書面驗收者，

廉政防貪指引

驗收人員未能進一步確認廠商是否確實履約及其提供之統一發票(或收據)內容是否屬實」；上開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4 年 9 月 17 日工程企字第 10400304570 號函「機關辦理公告金額「機關辦理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採購常見誤解或錯誤態樣」類別二之序號 12 項下錯誤態樣。

【防治措施】

一、加強採購法暨廉政教育

文化局之採購案以勞務採購案件為大宗，為充實採購人員專業知能與廉潔意識，避免因不熟悉法規或一時便宜行事而產生不法風險，透過定期辦理採購法令及廉政教育訓練，建立人員法治觀念的養成。

二、定期實施職務輪調

承辦人員或主管久任一職易造成與廠商來往頻繁而行生相關弊端，故機關應定期實施職務輪調，重新分配業務，確保機關人員公正無偏頗執行職務。

三、強化小額採購內部控制機制

小額採購因程序簡化，易遭到有心人士濫用。以本案為例，甲擔任業務主管，卻同時擔任審核與驗收人員，明知 A 畫會係借用他公司統編核銷仍予以驗收，驗收程序形同虛設。為杜絕此類取巧規避情形，建議由第二方人員，即非承辦採購單位之人員辦理驗收，強化小額採購覆核機制。

【參考法令】

一、刑法第 214 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廉政防貪指引

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二、政府採購法第 18 條(招標方式)

採購之招標方式，分為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及限制性招標。本法所稱公開招標，指以公告方式邀請不特定廠商投標。本法所稱選擇性招標，指以公告方式預先依一定資格條件辦理廠商資格審查後，再行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本法所稱限制性招標，指不經公告程序，邀請二家以上廠商比價或僅邀請一家廠商議價。

三、政府採購法第 49 條(公開取得)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其金額逾公告金額 10 分之 1 者，除第 22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外，仍應公開取得三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

四、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招標方式)

未達公告金額採購之招標，其金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者，得以下列方式之一辦理：一、符合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五款所定情形之一者，得採限制性招標。二、符合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六款所定情形，經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就個案敘明邀請指定廠商比價或議價之適當理由，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者，得採限制性招標，免報經主管機關認定。三、依本法第四十九條之規定，將公開徵求廠商提供書面報價或企劃書之公告，公開於主管機關之資訊網路或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以取得三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擇符合需要者辦理比價或議價。上級機關對於機關依前項第二款規定辦理

廉政防貪指引

者，得視需要訂定較嚴格之適用規定或授權條件。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情形，機關得於公告或招標文件中訂明開標時間地點，並於開標後當場審查，逕行辦理決標。

五、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5 條(免提供報價或企劃書)

公告金額 10 分之 1 以下採購之招標，得不經公告程序，逕洽廠商採購，免提供報價或企劃書。

六、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6 條(分批辦理採購之限制)

機關不得意圖規避本辦法之適用，分批辦理未達公告金額但逾公告金額 10 分之 1 之採購。

七、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0 條(書面驗收)

機關依本法第 71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下列工程、財物採購之驗收，得由承辦採購單位備具書面憑證採書面驗收，免辦理現場查驗…三、小額採購…。前項第 4 款情形於各批或全部驗收完成後，應將各批或全部驗收結果彙總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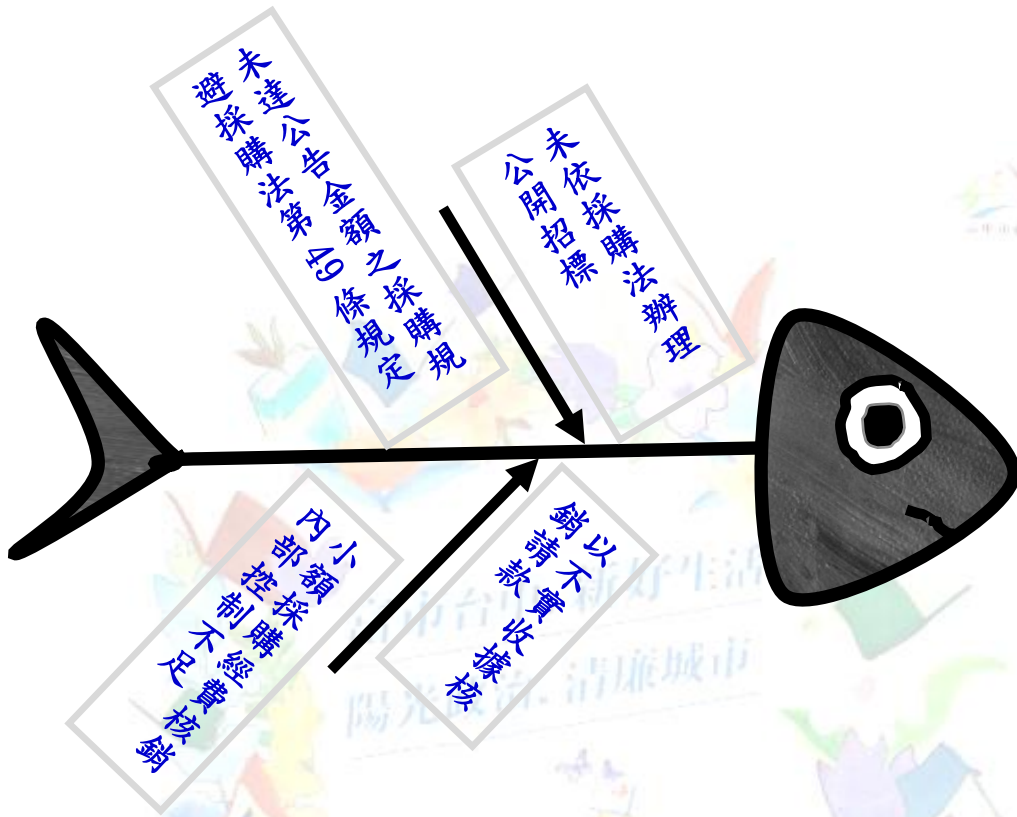
八、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4.9.17 工程企字第 10400304

570 號函(督促廠商履約、控管驗收與經費核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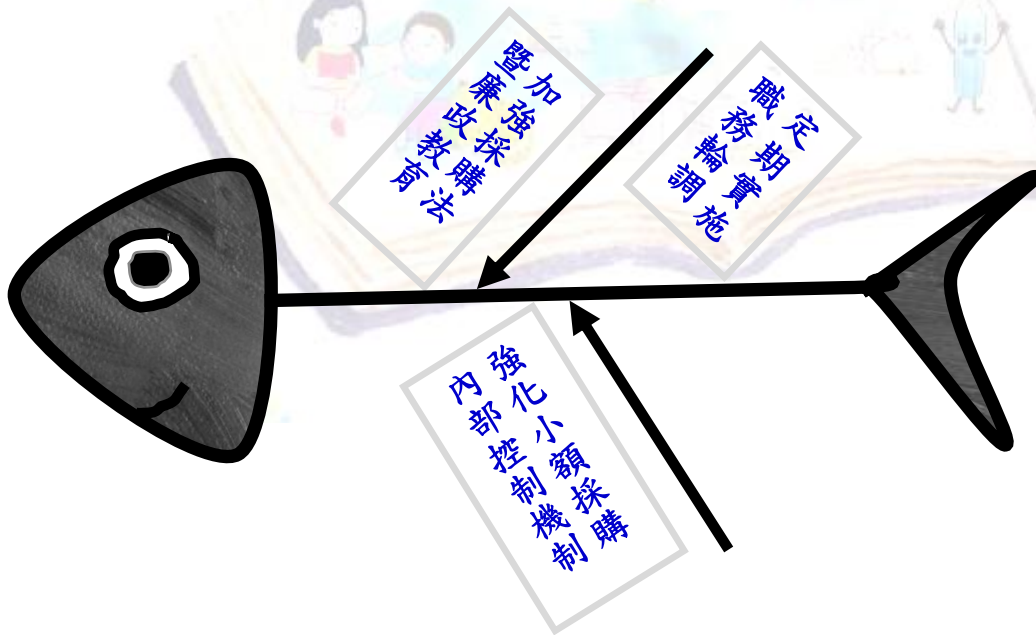
機關內部請購、廠商履約、驗收、經費核銷之過程未落實控管。例如依廠商提供之統一發票(或收據)辦理書面驗收者，驗收人員未進一步確認廠商是否確實履約及其提供之統一發票(或收據)內容是否屬實。

【魚骨頭分析法】

一、原因型魚骨圖



二、對策型魚骨圖



【案例類型-洩漏評選委員名單】09

洩漏採購評選委員名單予廠商，涉犯洩密罪。

【案情概述】

甲為某縣政府的技士，乙則為某公司的總經理。甲承辦查核金額以上勞務採購案之案件，於機關首長勾選採購評選委員名單並經核定內派、外聘委員及徵詢順序後，乙正好打電話給甲詢問有關採購案的事情，當乙詢問他認識的外聘委員黃○、林○、李○及內派陳○是否為評選委員時，甲回答說「你都猜對了」、「這個是專業的，一定有」等話語，使乙確認評選委員為何人。嗣後乙之公司雖未得標，但甲仍因洩漏評選委員名單遭法院以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罪判處有期徒刑(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04 年易字第 201 號刑事判決)。

【風險評估】**一、未落實保密措施**

承辦人與廠商在電話聯繫或書面文件往來過程中，未落實相關保密措施或警覺性不足，皆可能因故意或過失洩漏評選委員名單。

二、採購程序外之不當接觸

承辦人與廠商於採購程序外的不當接觸，不但易造成委員名單洩漏風險，亦可能因頻繁接觸而有受贈財物、請託關說及飲宴應酬等涉及廉政倫理事件發生的可能。

三、法紀觀念薄弱、保密觀念不足

政府採購法及採購人員倫理準則均明文規範採購人員應具備之法律認知及道德倫理基礎，採購人員如有違反法令規定，依具體案情，可能涉負行政、刑事及民事

廉政防貪指引

等責任。以本案為例，甲洩漏採購資訊，涉犯刑法第132條第1項之公務員洩漏、交付國防以外之秘密罪，其「秘密」係指國防以外與國家政務或事務具有重要利害關係，而由國家所應保有不得洩漏的公務秘密；而「洩漏」乃使不應知悉此秘密之人獲知其秘密之謂，不論係主動告知，或者他人提及時予以證實者均屬之。本例甲雖然不是直接告訴乙評選委員為何人，但卻應乙的詢問而以消極證實的方式洩漏委員名單，對於應秘密的事項，毫無防弊之心，因而觸犯刑法洩密罪。

【防治措施】

一、評選委員名單以公開為原則

依107年修正之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第1項規定，委員會成立後，其委員名單應即公開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另同條第2項亦規定，機關公開委員名單者，公開前應予保密；未公開者，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因此，為避免外界質疑黑箱作業及委員名單外洩之爭議，委員名單應以公開為原則，一方面可減輕相關人員保密責任，亦可增加評選的透明度。

二、落實平時考核

單位主管應落實屬員平時考核，深入了解其平日操守及人際交往情況，若有與廠商來往頻繁或涉有風評不佳等異常狀況者，應加強實施輔導或適時調整職務等機先預防作為。

三、加強公務機密教育訓練

針對辦理採購業務同仁除定期辦理採購法令教育訓練外，亦適時將公務機密及常見洩密違失案例納入課程

廉政防貪指引

內容，建立公務員保密觀念的養成，防制洩密情事發生。

【參考法令】

一、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洩密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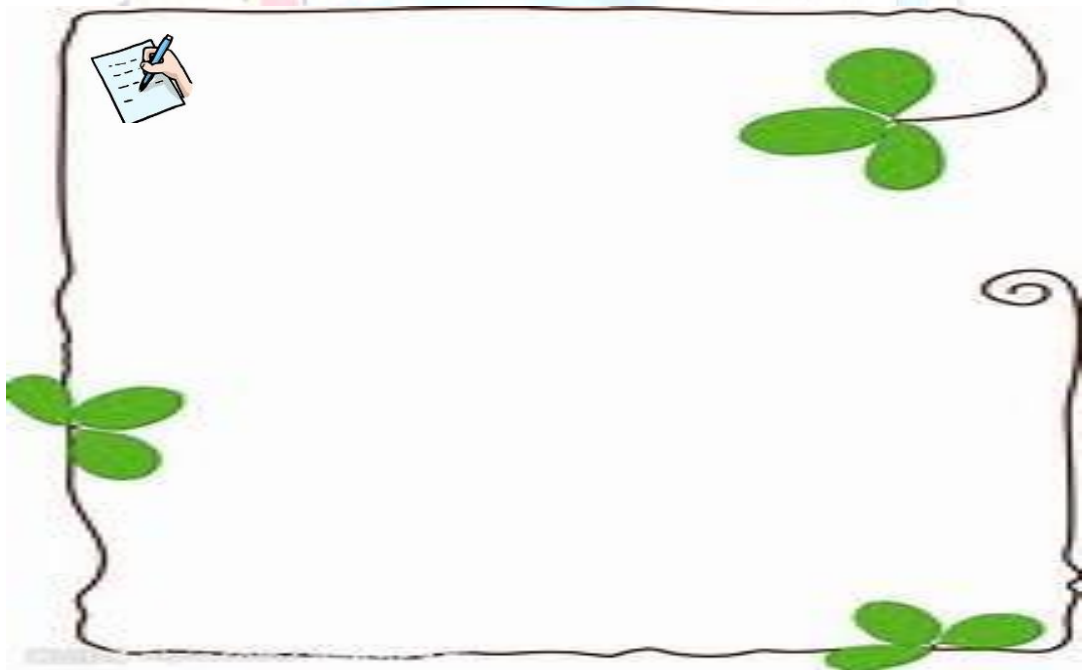
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委員名單公開為原則)

本委員會成立後，其委員名單應即公開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委員名單有變更或補充者，亦同。但經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有不予公開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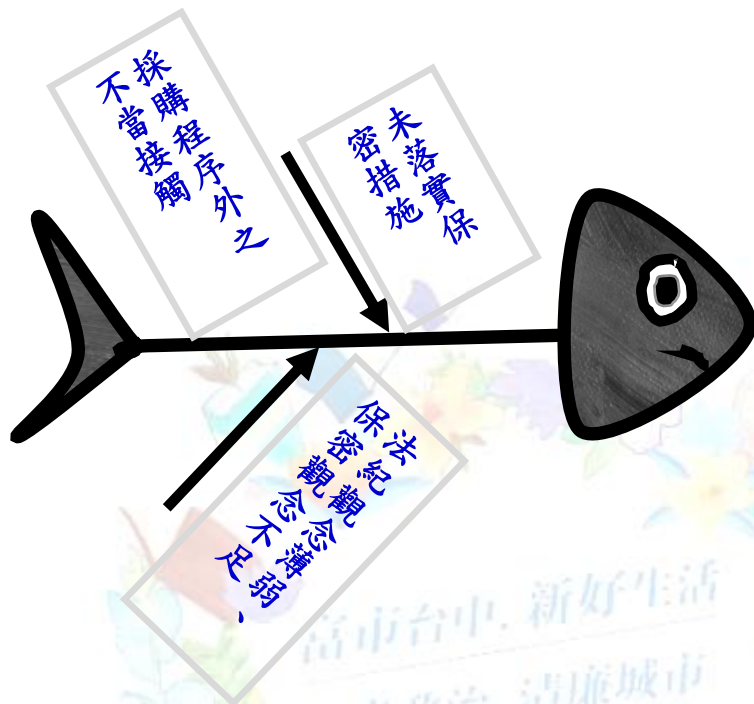
三、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7條第7款(行為限制)

採購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七、洩漏應保守秘密之採購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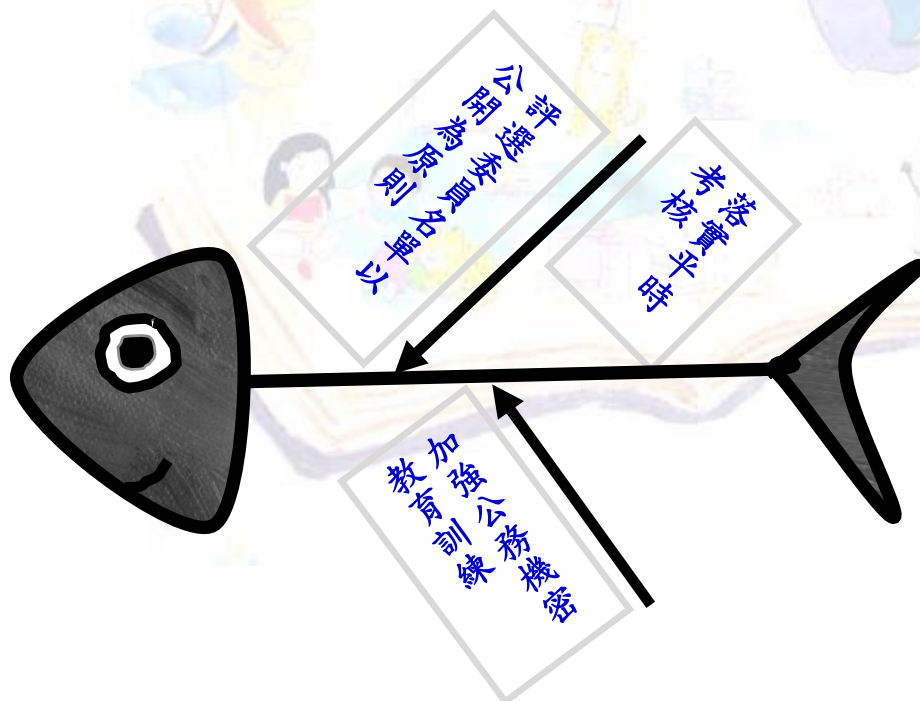


【魚骨頭分析法】

一、原因型魚骨圖



二、對策型魚骨圖



廉政防貪指引

【案例類型-雇用關係人擔任工讀生】10

未自行迴避雇用岳父擔任機關工讀生，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案。

【案情概述】

甲擔任某市文化資產處的文物管理及行政組組長，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所定的公職人員。該處於暑假期間為辦理文物清點，召開會議決議招聘暑期工讀生協助盤點工作，承辦人據此簽陳預計招募 4 名大學工讀生，甲並於該簽核章。後來承辦人以電子郵件與 A、B 二大學系所人員聯繫，請其協助招募學生報名，於是有 6 名大學生及甲的岳父乙投遞履歷表報名，乙並與其餘 3 名大學生同獲錄取為工讀生。

甲利用未公開招募機會，假借其承辦單位主管權力，決定進用顯不符大學生資格的乙擔任工讀生，以圖乙非財產上利益及工讀生薪資的財產利益，雖然乙因超過 65 歲無法加保勞保，而未能使之擔任工讀生，但甲仍無法解免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2 條之責任。

【風險評估】**一、遇有利益衝突未自行迴避**

甲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利衝法)第 2 條所定的公職人員，乙為其岳父，為利衝法第 3 條第 2 款規定的關係人。依法規定，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本人或關係之利益。本例甲本應依法自行迴避，卻未迴避，使其岳父乙得以擔任機關工讀生，有利益衝突卻未迴避情形。

二、不得因不知法律規定而免除責任

廉政防貪指引

法律經總統公布實行後，人民即有遵守義務，不得因不知法律而免除相關責任。公利衝法第 6 條「知」有利益衝突之情事，係指知悉「構成本法處罰或迴避義務之基礎事實」，並非知悉「本法的處罰規定」。本例甲於辦理文物清點工作招募工讀生之際，利用未公開招募的機會，假借承辦單位主管的權力，明知招募應符合「大學生」資格，卻決定招募其顯不符該資格的岳父乙擔任工讀生，所以甲對於基礎事實並無認知錯誤，不得因不知法律而免責。

【防治措施】

一、知有利益衝突應自行迴避

所謂「利益衝突」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甲因職務得以知悉機關招募工讀生，並雇用其岳父，使其岳父得到相類於任用之非財產上利益，已違反利衝法規定，甲本應及時迴避，或不選擇僱用其岳父，避免陷入瓜田李下之嫌。

二、充實相關法令知識

利衝法自民國 89 年公布施行，修正草案並於 107 年 5 月 22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受本法規範之公職人員應瞭解相關規定，避免因不諳法令而遭受裁罰。

三、加強把關人事措施

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應迴避人員，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任用者，不受前

廉政防貪指引

項之限制。」規定，相較可知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長官不得任用配偶及 3 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利衝法規定公職人員任用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及 2 親等以內親屬應迴避，人事單位就任用之人事措施也應加強把關，避免長官未自行迴避而不小心有違法情事發生。

【參考法令】

一、利衝法第 2 條 1 項第 11 款(公職人員定義)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二、利衝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關係人定義)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三、利衝法第 4 條第 3 項(非財產上利益)

非財產上利益，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在第 2 條第 1 項所列之機關（構）團體、學校、法人、事業機構、部隊之任用、聘任、聘用、約僱、臨時人員之進用、勞動派遣、陞遷、調動、考績及其他相類似之人事措施。

四、利衝法第 5 條(利益衝突之概念)

本法所稱利益衝突，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

五、利衝法第 6 條(自行迴避)

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之情事者，應即自行迴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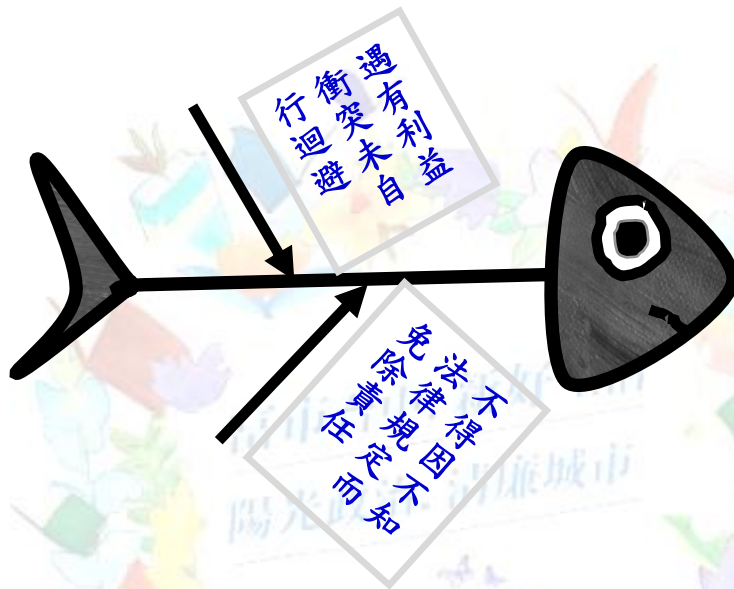
廉政防貪指引

六、利衝法第 12 條(職權圖利之禁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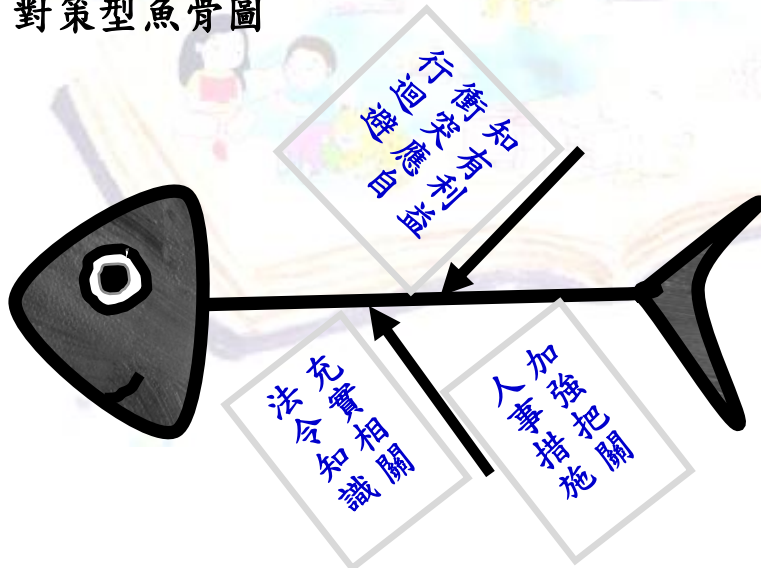
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

【魚骨頭分析法】

一、原因型魚骨圖



二、對策型魚骨圖





文化藝術採購辦法

108年11月21日文化部文秘字第10820456152號令發布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文化基本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以下併稱機關）辦理藝文採購，其採購之招標文件所需載明事項、採購契約範本、優先採購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除其他法規有特別規定者外，適用本辦法，且不得違反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之規定。
- 第三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所稱文化藝術之採購、第二項及本辦法所稱藝文採購，指與文化藝術相關之勞務、財物採購。
前項文化藝術，指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二條各款事務或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三條第一項各款產業內容及範圍。
- 第四條 機關辦理藝文採購，其招標文件得視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依本辦法就下列事項予以特別規範：
一、預算或預計金額。
二、評選項目及優先評定順序。
三、決標原則。
四、計價及付款方式。
五、契約條款。
六、廠商工作人員及分包廠商工作人員權益保障。
七、智慧財產權之歸屬。
- 第五條 機關辦理藝文採購，其預算或預計金額，應綜合考量廠商於履約期間需投入之人力與時間成本、需具備之文化藝術專業能力、應獲得之合理利潤及市場行情定之。
- 第六條 機關辦理藝文採購，以成立評選委員會方式辦理者，委員人數應為五人以上，其中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且與採購標的相關之文化藝術領域專

廉政防貪指引

- 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但駐國外機構辦理或受託辦理之藝文採購，其委員之組成，不在此限。
- 第七條 機關辦理藝文採購，以成立評選委員會或評審小組方式辦理者，評選或評審項目應著重受評廠商於採購標的領域之專業及執行能力，該項所占總滿分比率應為最高，且不得低於百分之六十。
- 前項專業項目內容，得包括專業知識、創意、造詣、技藝、創新、美學或藝術性等與文化藝術有關者。執行能力項目內容，得包括執行案件之專業人力規劃、經驗、實績或計畫周延性等與履約能力有關者。
- 第一項專業及執行能力之評選或評審項目應訂子項，各子項及所占權重應載明於招標文件中。
- 第八條 機關辦理藝文採購，以評選或評審方式辦理者，應採總評分法或序位法。
- 前項總評分最高或序位第一之廠商有二家以上者，應優先以前條專業及執行能力評選或評審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評定之。
- 第九條 機關辦理藝文採購，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採最低標決標外，應採最有利標決標：
- 一、限制性未經公開方式辦理招標者。
 - 二、評分及格最低標決標者。
 - 三、在集中交易或公開競價市場採購者。
 - 四、未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者。
 - 五、公務機關間財物或勞務之取得。
 - 六、未達公告金額公開取得廠商報價單並以最低標決標者。
 - 七、其他經機關認定採購性質不宜採最有利標方式辦理者。
- 第十條 機關以最有利標所辦理之藝文採購，應以不訂底價或固定價格給付為原則。
- 機關辦理藝文採購訂有底價者，應依案件之規模、性質、專業性、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政

廉政防貪指引

- 府機關決標資料或洽詢相關行業之公協會提供資料並逐項編列，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 前項底價，以不低於公告預算金額或廠商在公告預算金額內報價之百分之九十為原則。但有召開鑑價會議或成立評審委員會提出建議金額者，不在此限。
- 第十一條 機關得規定涉及廠商於投標時須提出服務建議書者，經評選達一定分數或序位之未得標廠商，發給一定金額之獎勵金。
- 前項未得標廠商所提出之服務建議書，機關得依實際需要，經廠商同意給予合理費用後，取得其著作財產權之授權，或取得部分或全部著作財產權。
- 第十二條 機關辦理藝文採購，得標廠商得視案件性質及實際需要，訂定分包項目及其合理費用，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
- 前項分包項目及費用，機關得於契約規定應報請機關備查；分包項目之費用不合理者，機關得要求廠商調整。
- 第一項藝文採購以總包價法方式計費者，除招標文件已預為載明部分項目因工作範圍及內容採核實支付者外，不應要求廠商繳回節餘款及檢附所有單證。
- 第十三條 機關應注意廠商履約之工作、勞動條件及投入經費之情形，訂明合理之付款期程及比率。
- 契約價金有支付預付款者，以不低於契約總額或預估給付總額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有第一期款者，亦同。
- 契約價金給付之最後一期，以不高於契約總額或預估給付總額之百分之三十為原則。
- 第二項有支付預付款者，可視個案情形規定免收預付款還款保證金。
- 第十四條 機關辦理藝文採購之契約，以採用文化部訂定之藝文採購契約範本為原則。
- 第十五條 機關辦理藝文採購，應就廠商工作人員及分包廠商工作人員之權益保障事項，明定於契約。廠商及分包

廉政防貪指引

- 廠商並應遵守勞動法令、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相關規定。
- 機關發現廠商或分包廠商有違反相關勞動法令、性別工作平等法等情事時，得檢附具體事證，主動通知當地勞工主管機關或勞工保險局依法查處。
- 第十六條 機關辦理藝文採購，履約期間廠商如因不可抗力原因，或較契約原訂內容更優或對機關更有利之情形，廠商得敘明理由，檢附效益及價格比較資料，徵得機關書面同意後，以其他效益相同或較優者代之。
- 第十七條 機關辦理藝文採購，廠商履約結果涉及履約標的所產出之著作權者，機關依案件之需要，應於契約內就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訂定合理必要之約定。機關經評估有利用著作財產權之情形者，以取得著作財產權之授權為原則。但有特殊情形，得取得部分或全部著作財產權。
- 第十八條 機關辦理藝文採購，應免收押標金。
- 第十九條 機關應視案件之規模、複雜程度及性質，考量廠商準備及遞送投標文件所需之時間，合理訂定等標期，不宜逕以政府採購法規定之下限期限定之。政府採購法所定之公告金額以上之藝文採購，除有特殊或緊急情況經報請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外，等標期不得少於十四日。
- 第廿條 機關辦理驗收，如現場查驗有困難，得以書面或召開審查會方式辦理；其書面驗收文件或審查會紀錄，得視為驗收紀錄。藝文採購驗收，得邀請專家學者協助驗收，或委託公正之學術或鑑定機構，辦理品質檢驗或提供鑑定。藝文採購驗收通過者，機關得發給結算驗收證明書。必要時得依廠商之需求，提供不同形式之實績證明。
- 第廿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機關邀請或委託文化藝術專業人士機構團體 提供藝文服務作業辦法

91年7月15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企字第091100285440號令訂定發布全文11條；並自發布日施行；108年11月21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企字第1080100995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11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四款邀請或委託具專業素養、特質或經公告審查優勝之文化、藝術專業人士、機構或團體表演、參與文藝活動或提供文化創意服務（以下簡稱藝文服務），費用在公告金額以上者，其作業依本辦法之規定。
- 第三條 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四款所稱文化、藝術專業人士、機構或團體（以下簡稱藝文業者），指經營、從事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二條所列各款事務之一，或係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列各款產業之一，且具有相關專業知識、能力、造詣或技藝之自然人、法人、機構或團體。
- 第四條 機關辦理藝文服務採購，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經公告審查程序辦理：
- 一、敘明邀請或委託對象之名稱、具專業素養、特質之情形及不經公告審查程序逕行邀請或委託之理由，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 二、駐國外機構依條約、協定，或同意書、盟約、瞭解備忘錄、換函、照會、議定書等辦理之文化交流活動及相關合作計畫，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 巨額藝文服務採購不經公告審查程序辦理者，應由機關邀集機關人員二人及文化、藝術領域之專家學者七人開會審查，經三分之二以上人員出席，

廉政防貪指引

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審查通過，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第五條

機關為瞭解藝文業者之專業素養、特質等情形，得於政府採購公報或主管機關資訊網路，公開徵求藝文業者之相關資料，及提供藝文服務之費用。

藝文業者亦得向機關主動提供前項資料及相關費用，供機關邀請或委託之參考。

第六條

機關辦理藝文服務採購，採公告審查程序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公告應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其登載事項，準用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七條規定。

二、招標文件之內容，應考量藝文服務之採購特性及實際需要，必要時得諮詢藝文業者之意見。

三、招標文件應訂明審查項目、審查標準及評定優勝者之方式。

四、應成立審查委員會辦理審查；其成員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就對於文化藝術具有專門知識之機關職員或公正人士派兼或聘兼之。

五、審查委員會應由委員五人以上組成；其會議之決議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六、審查委員會之成立時機，準用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有關底價之訂定時機。

七、前款審查委員會，機關得以本法第九十四條成立之評選委員會代之。

八、審查產生優勝者後，辦理議價及簽約事宜。

九、不訂定底價者，由審查委員會審查經費，並得提出建議金額。

前項公告結果，僅一藝文業者投標者，仍得進行審查。

第七條

機關辦理藝文服務採購，其招標文件應載明之事項、審查項目、審查程序、優勝者家數、審查作業、

廉政防貪指引

- 議價及決標，準用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四條至第九條之規定。
- 第八條 機關辦理藝文服務採購，其服務費用及智慧財產權之處理，準用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十條至第十八條之規定。
- 第九條 機關辦理藝文服務採購，以免收押標金、保證金為原則。
- 第十條 機關辦理未達公告金額之藝文服務採購，非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四款辦理者，得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人生的最高境界~~~

忙中不說錯話，亂局不看錯人，複雜不走錯路。
在忙亂中，難免會說錯話；在亂局中，難免會看錯人；在岔路口，也會迷途走上歧路。
可見，人生最難的是始終保持清醒。
但人生如棋，落子無悔。
每一場對弈，都是一步錯，步步錯，所以，我們走的每一步，都要深思熟慮，保持頭腦清醒。
心中始終有一個準則，便能始終做到，擡頭有方向，低頭亦清醒。